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期限	365 天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级别	A-1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AAA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备案，注册与备案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要时间

- 2012年3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 2012年3月20日 8:30至11:00为簿记建档时间，承销商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14:00至17:00由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商传真缴款通知书。
- 2012年3月21日 承销商进行分销。
- 2012年3月21日 承销商将承销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开户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收款人账号：10010124880000001
汇入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汇款时使用清算行行号：303100000006]
- 2012年3月21日 17:00前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
上海清算所为投资人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 2012年3月22日 本期短期融资券上市交易。
- 2013年3月21日 到期日

目 录

重要时间	3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融资券的基本条款	16
二、本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18
三、本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19
四、本期融资券的交易与兑付	19
五、本期融资券的评级与担保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0
一、融资目的	20
二、募集资金运用	20
三、承诺	21
第五章 发行人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4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相互独立性	24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	25
六、发行人治理机制	2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36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38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38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53
十一、发行人投资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分析	5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62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1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77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债务融资情况	9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0
六、发行人或有风险	105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等情况	107
八、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情况	109
九、海外投资情况	11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11
一、信用评级	111
二、银行授信情况	113
三、债务违约情况	113
四、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13
五、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114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计划及保障措施	115
一、偿债保障措施	115
二、偿债计划	118
第九章 担保	119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120
一、违约责任	120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120
三、不可抗力	125
四、弃权	12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27
一、信息披露机制	12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7
第十二章 税项	129
一、营业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第十三章 发行人承诺	131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32
附录一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3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短期融资券：**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募集说明书：**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本次发行：**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承销商：**指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机构
-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和中信银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短期融资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担任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天津市建交委：	指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配套办：	指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TOT：	指“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海河公司：	指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咨询公司：	指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铁总公司：	指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河风貌公司：	指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枢纽运营公司：	指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星城公司：	指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牙园公司：	指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洋园公司：	指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站公司：	指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行：	指国家开发银行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资产：	指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天津银行：	指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指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指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银行：	指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指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2008、2009和2010年
最近三年一期：	指2008、2009、2010年和2011年1-9月
建安收入：	指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相对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公司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专项贷款本息不能得到足额专项资金偿付的风险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为 3,053.38 亿元，其中国开行专项贷款余额为 585.41 亿元，工商银行专项贷款余额为 142.72 亿元。

上述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偿债机制为：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偿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资金管理办法》（津财综[2003]20 号）以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偿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04]31号)的规定,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将土地出让的全部交易收入直接缴入市土地整理中心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土地出让金归集账户,由市土地整理中心将缴入归集账户的土地出让金分为土地收购补偿费(即土地收购、整理、储备成本费用)和政府净收益,其中政府净收益部分主要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天津市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质押账户。还本付息前五个工作日,由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授权将相当于本公司当期还款额的资金从本公司开立的质押账户中划出。

上述工商银行专项贷款的偿债机制为: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配套工程费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二[2005]18号)规定,天津市财政局每月上旬将配套费拨付至本公司专户,本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的配套资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借款方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天津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本息偿还计划通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本息。

上述国开行专项贷款和工商银行专项贷款 2011 年 9 月末余额合计 728.13 亿元,占本公司 201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的 23.85%。如果上述专项贷款本息不能得到足额专项资金偿付,则本公司偿债压力可能增大。

2、补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每年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9.97 亿元、11.85 亿元、6.82 亿元和 2.22 亿元。如果公司从天津市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08-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3 亿元、36.87 亿元、58.84 亿元和 75.78 亿元,上升趋势明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采购款项、污水处理收入、综合建设服务收入、通行费补偿等;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3 年以内;若不及时回收上述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亿元、-72.48亿元、-80.91亿元和-19.96亿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情况，且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如在本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5、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5年计划总投资超过1,300亿元，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外部融资需求较大，如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未来投资计划可能受到影响。

6、或有负债风险

公司截至2011年9月末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80.10亿元，若担保对象出现违约事件，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衍生品投资风险

2008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了一份结构性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协议。如果欧元30年掉期利率与2年掉期利率出现倒挂，且倒挂差额持续大于0.05%时，公司将面临损失，每计息年度最大损失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等值美元（按即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上述最大损失额约占公司2008年净利润的3.67%。截至2011年9月30日，在2009年6月20日开始的观察期内，公司在该衍生品协议中未发生亏损。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或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

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多项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多为基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过去一年中经历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公司截至目前下辖 17 家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上述 17 家子公司从事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际铁路、城市环境绿化、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为加强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公司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

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 2011 年 1-9 月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9.09%。高速公路行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伴随着社会公众及政府对道路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政府在行使管理职权时统筹考虑社会利益的平衡，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进行阶段性的调整。如在本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家或天津市高速公路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 2011 年 1-9 月包括污水处理、中水等在内的水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7.52%。如在本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家或天津市水务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水务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地方政府的政策性风险

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社会职能，在经营中可能受到一定的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可能将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融资券的基本条款

融资券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发行人于2007年6月11日发行了人民币12亿元、期限10年的企业债券，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5日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期限分为3年期、5年期和7年期3个品种的公司债券，尚未到期。

发行人于2010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2010年5月13日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期限365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于2011年4月19日发行了人民币30亿元、期限366天的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发行人于2010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于2010年4月1日发行了人民币50亿元、期限5年期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于2010年4月20日发行了人民币50亿元、期限5年期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2009年7月28日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期限365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于2010年7月8日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期限365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中期票据，于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了人民币7亿元、期限5年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人民币209亿元。

融资券注册额度： 人民币6,000,000,000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0]CP63号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

本次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3,000,000,000元）

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5天

融资券面值： 100元

融资券形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认购单位： 以人民币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日： 2012年3月20日

起息日： 2012年3月21日

缴款日： 2012年3月21日

上市流通日： 2012年3月22日

兑付日： 2013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到期兑付金额： 按面值与短期融资券利息合计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发行对象：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担保状况:	本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缴款和结算安排:	2012年3月21日上午11时前承销团成员向主承销商缴款,短期融资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2年3月22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二、本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并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认购和缴款过程由主承销商集中管理。

本期融资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面值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

本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的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的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分销商在簿记建档中直接向主承销商申报其认购意愿;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

期融资券发行价格和承销数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簿记管理人下达《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售融资券额度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号。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本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1、本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2、本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3、本期融资券以人民币 1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四、本期融资券的交易与兑付

1、本期短期融资券于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2、本期融资券的结算和兑付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融资券结算兑付规程》进行操作。

五、本期融资券的评级与担保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短期信用级别为 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融资目的

目前公司短期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风险相对集中。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二、募集资金运用

（一）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约 60%，即 18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快速路养护和升级改造工程、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站、天津西站运营项目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的营运资金。

2012 年公司计划对天津站前、后广场进行为期一年的调试和试运营，共计需要 2.5 亿元，计划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2 亿元用于天津站试运营资金需求。由公司下属枢纽运营公司使用。其中：试运营期间人工成本 0.62 亿元，生产成本及费用 1.38 亿元。

2012 年公司计划对天津西站进行为期一年的调试和试运营，共计需要 6 亿元，计划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4 亿元用于天津西站试运营资金需求，由公司下属地铁公司使用。其中：试运营期间的人工成本为 1 亿元、生产成本及费用 1.6 亿元，工艺设备、标识等物资采购为 1.4 亿元。

2012 年公司计划对快速路系统卫国道、津滨大道、大沽南路、解放南路、西北半环复康路等道路进行养护、绿化升级改造，共计需要 12 亿元，计划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8 亿元用于快速路养护营运资金需求，由公司本部使用。

2012 年公司计划对 688 公里高速公路进行养护，共计需要 6 亿元，计划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 4 亿元用于高速公路养护营运资金需，由高速公路公司使用。其中人工成本为 0.8 亿元，材料款 2.5 亿元，前期勘察、检测等费用 0.7 亿元。

（二）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风险相对集中。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短期借款 140.70 亿元，长期借款 1,033.21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融资券所募资金约 40%，即 12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现有银行贷款，降低银行贷款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使公司一定程度上摆脱主要依赖银行融资的局面，改善并优化本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

三、承诺

公司承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及时提前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周喜
注册资本:	677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60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3-12层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23958832
传真:	022-23955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781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津党[2004]17号）和天津市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号），由天津市政府于2004年7月23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请示》（津国资产权[2004]6号）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号）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划归公司。

经天津市财政局以《关于市城投集团国家开发银行大额贷款会计处理问题的函》（津财企一[2008]107号）文件批准：“同意由市财政承担的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大额贷款本金51,600,000,000.00元，作为公司专项应收款处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经本公司2008年12月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号）、天津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61亿元增加为677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相互独立性

1、资产方面。公司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成立。其后天津市政府分别将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等先后划归公司，使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2、人员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除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依法独立纳税，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独立的会计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5、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天津市政府的经济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同时天津市政府《关

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同意了公司的投融资改革方案,支持公司将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支持公司进行市场化、商业化改革。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2011年9月底,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5-1 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国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100.00%	206,00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	100.00%	431,30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	100.00%	232,101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投资及开发建设;承接天津市环境建设工程的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	100.00%	10,000
天津城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组织城投集团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投的资产、商业冠名策划与招标;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策划、经营;天津市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开发、规划设计与经营策划;广告业务;相关城市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信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5.00%	200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和管理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	300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资源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	401,907.3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与招商、房地产开发经营、风貌建筑的腾迁及保护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凭政府授权项目经营)。	100.00%	30,000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海河两岸风貌建筑的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置换；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安装；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开发建设、咨询以及政策允许其自身经营开发的公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	100.00%	76,952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公园进行投资与管理；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82,000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站区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广告业务；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的技术咨询	100.00%	2,000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等	70.00%	200,000

表 5-1 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续）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		2011 年 1-9 月		截至 2010 年底		2010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548,577.85	2,222,701.82	189,189.37	8,740.55	5,447,288.73	2,136,354.05	255,492.29	92,013.93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	2,841,167.58	1,326,283.98	3,164.05	146.35	2,652,234.18	1,183,353.58	3,665.19	502.38

企业名称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		2011 年 1-9 月		截至 2010 年底		2010 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6,897,051.46	3,697,987.88	18,558.44	-140.57	6,289,649.82	3,683,069.91	69,032.93	23,116.95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7,440.50	706,338.31	6,261.33	150.89	1,022,467.83	705,820.93	6,382.69	1,353.65
天津城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688.60	140.03	62.25	-9.82	105.42	96.39	1,148.99	335.59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979,604.98	-2,119.40	1,666.44	-23.36	778,795.02	-1,898.35	1,613.95	514.63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77,732.83	404,702.17	2,882.72	-41.91	3,703,873.13	405,912.85	19,154.20	213.96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32,544.24	78,596.54	5,342.38	-2,583.68	576,314.57	88,103.28	2,829.38	-19,888.47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95.53	9,872.93	1,616.21	47.62	10,424.67	9,965.05	210.94	85.60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224,970.61	1,040,851.42	227,623.75	-4,760.89	5,261,211.08	1,038,471.26	491,248.07	2,271.78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2,382.07	559,214.89	122,489.03	9,097.57	1,629,073.23	1,038,471.26	149,090.52	15,007.05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5,780.10	117,775.89	89.39	-66.92	572,186.30	118,089.95	993.43	-1,301.45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24,959.17	944,438.94	0.00	-44.51	1,421,937.14	668,649.59	528.21	356.69

六、发行人治理机制

(一)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并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确定整个企业集团的发展方略；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等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审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8) 委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 (9) 制定集团及集团公司章程；
- (10) 决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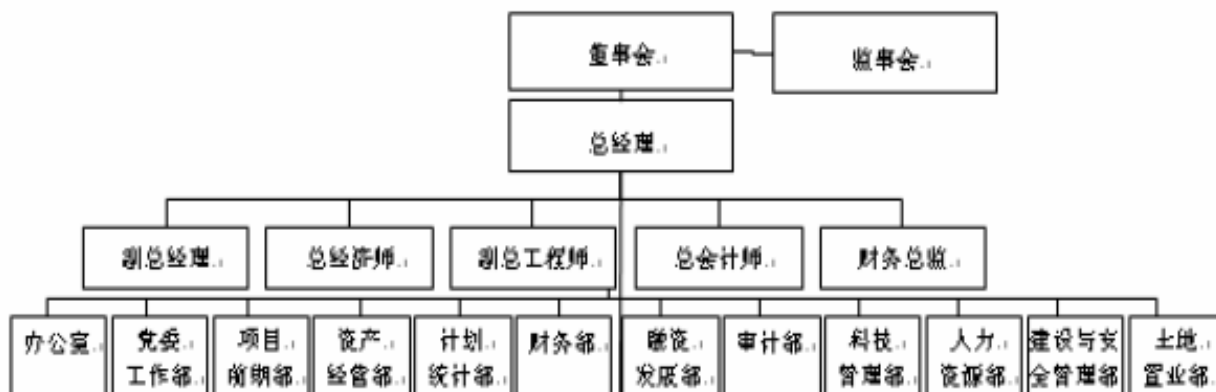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正、副职领导人员由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政府任免、提名、管理；设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监管工作。

公司建立了以资产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对下属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行使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二) 组织结构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其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 5-1）：



（三）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规定，公司内各个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1、办公室

负责起草领导文稿，安排公司领导政务活动，组织与安排会议会晤，内部行政管理，信访接待，协调公司内外关系，编制天津城投信息简报等各项行政后勤工作。

同时参与编制公司企业文化规划，配合融资发展部研究制定公司发展规划，配合党委工作部进行公司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2、党委工作部

协助公司党委管理干部任免、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及党员队伍建设、党委决议起草、党委各项会议的组织、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共青团、统战、思想政治、对外宣传等工作。

同时参与编制公司企业文化规划，配合办公室编制公司信息简报及接待信访。

3、项目前期部

负责组织编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建设项目与方案的前期甄选与可行性论证及审查申报，各项政府批文及许可证的申报和办理；并对建设项目的概算及建后评估负责。

4、资产经营部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各子公司改制方案、产权登记、产权划转，公司资产重组规划研究，资产处置，各项资产相关统计及面向上级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

同时对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股权处置和投资收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管理和指导子公司的运营服务，协调下属企业产品和服务定价，公司运营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

牵头组织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组织参与经营性项目的前期论证，并配合融资发展部制定融资方案。

5、计划统计部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项目五年滚动发展计划及相应资金安排计划的组织编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建设项目的招标管理与合同管理，公司综合统计及统计资料的上报，项目建设中重大变更的审批及上报，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决算工作，基础设施项目拆迁资金的回收。

同时配合建设与安全管理部进行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融资发展部制定项目融资计划。

6、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财务计划编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纳税申报及相关政策研究，盈利计划和弥补亏损计划的编制，定期财务分析报告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编制及实施状况监督，财务人员培训，财务信息化管理，公司内部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公司财务公司的管理。

同时配合计划统计部做好工程结算工作，配合融资发展部做好融资工作，并配合资产经营部做好资产管理和国资委有关财务报表工作。

7、融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制定，公司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公司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推动指导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工作，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并进行追踪研究和修订。

收集研究公司行业及融资相关的政策信息，策划、论证、申请及指导特许经营项目的经营，协调、推动与组织公司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工作，组织与联络招商会、展会的参展，研究、编制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规划，管理对外及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落实，建立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及战略合作关系。

同时配合党委工作部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并参与编制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与资金计划。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的编制，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与防范等有关制度建设与实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并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审计。

9、科技管理部

负责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工作计划的编制，重大项目技术方案的组织论证，科技工作管理规定的编制，企业工程技术、运营等标准化管理，科技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硬件维护与系统管理，城铁轨道交通事务管理，员工工程技术职称评定的资格审定。

组织科研攻关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重大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公司科研课题的立项、实施、鉴定（验收）和评审评奖工作，建设部、天津市建委、天津市科委的工程技术课题、科研项目申报，以及各类工程奖项、科技奖项的申报。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编制，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企业年金管理及劳动统计报表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评审推荐管理，外事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子公司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进行审核管理和公司本部员工的考核、晋升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并做好员工招聘、录用、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同时组织实施工作分析、岗位描述、确定人员编制，配合资产经营部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经营者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11、建设与安全管理部

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及拆迁档案管理，项目代建单位管理，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工程质量监管，项目竣工验收，已竣工项目等设施养管移交前的养护管理和养管移

交，建设项目扩拆地块的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责任状的签订，公司的保卫及消防工作，公司各类建设成果奖项的申报。

协调办理基础设施土地使用证，建设项目开工手续，清理对公司设施的占用，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安全事故的调查、原因分析、善后、事故上报和责任处理工作。

同时配合土地置业部实施扩拆地块的出让工作，配合计划统计部进行拆迁资金的回收。

12、土地置业部

负责公司土地整理计划的制定、申报和下达，土地经营开发计划的制定，子公司的土地收购、整理和房地产经营开发，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经营，扩拆地块的出让，土地整理地块的原权属注销，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土地获取及开发项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存量土地和房产进行盘活、经营，组织地块招商引资，开展房地产开发工作。

同时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土地经营开发政策的研究，研究公司的土地整理收益模式，协调土地整理资料建档与档案管理，办理土地相关证件，并配合计划统计部做好土地收储及经营开发的统计工作。

（四）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制定了《天津城投管理规章汇编》，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1、资产管理

资产经营部是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人员安排上，公司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并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在资产运营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

2、资金管理

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内部资金使用的控制上，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母子公司各种现金、银行收付款业务必须集中于公司总部财务部门集中结算。公司在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上控制能力较强。同时，财务部也对公司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力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涉及投资的范围、投资的原则和投资的管理权限等。

投资企业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时间在一年以上或投资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10%（含10%）时，应上报公司批准。凡涉及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出资或在境外投资以及创办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时间长短均要上报公司批准；凡未经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一律不得进行股票、外汇、期货等金融领域的投资活动。

需公司审批的项目，先由投资单位组织论证，写出可行性分析报告，连同申请投资的文件上报公司资产经营部，资产经营部初审后报公司办公会和董事会做最终决策；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决策采取投票方式：与会人员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示同意该项目，即可通过；未达到公司审批标准的项目，有投资单位自行审批，各单位要做好可行性分析，按程序严格审查，确保投资安全。并将项目有关资料上报公司资产经营部备案。

总体看，公司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完善。

4、融资管理

公司融资发展部是公司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公司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每年第一季度，

集团公司融资发展部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集团直接融资年度计划，计划经总经理审阅后上报集团领导班子会审定，并按有关要求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变更情况，集团公司融资发展部牵头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5、项目管理

计划统计部和项目前期部是公司进行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除地铁项目外均实行代建制，即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并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和建设阶段的实施工作，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公司。代建制的实施实现了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相分离，加强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项目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6、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公司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9、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涉及担保的原则、担保的授权与审批、担保的登记与档案管理、担保的风险管理和担保的责任管理等。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做出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涉及投资的范围、投资的原则和投资的管理权限等。

投资企业每一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时间在一年以上或投资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或超过净资产10%（含10%）时，应上报公司批准。凡涉及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出资或在境外投资以及创办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时间长短均要上报公司批准；凡未经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一律不得进行股票、外汇、期货等金融领域的投资活动。

需公司审批的项目，先由投资单位组织论证，写出可行性分析报告，连同申请投资的文件上报公司资产经营部，资产经营部初审后报公司办公会和董事会做最终决策；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决策采取投票方式：与会人员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示同意该项目，即可通过；未达到公司审批标准的项目，有投资单位自行审批，各单位要做好可行性分析，按程序严格审查，确保投资安全。并将项目有关资料上报公司资产经营部备案。

总体看，公司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完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王周喜，男，195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副局长、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白玉，女，1962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市政工程局外经处副处长，天津路桥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天津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济师、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光宇，男，1964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天津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发行人计划前期部部长，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段宝森，男，1962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发行人董事。曾任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总经济师兼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主任、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总经济师。

于志涛，男，1954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曾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党委组织部部长，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局长。

陈勇，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三所所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张兴彦，男，汉族，1963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铁路投资控股公司董事。曾任中铁十八局副总工程师兼局科技研究

设计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津滨快速交通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发行人城际铁路部部长、科技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李竹君，男，汉族，1955年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天津市委组织部街道社区党建处处长，天津市委组织部副巡视员、组织二处处长。

宋海泉，男，195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曾任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干部、外资处副处长，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国开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

崔国清，男，196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总经济师。曾任天津市政府研究室一处处长，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舒令嘉，男，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曾任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委宣传处副处长。

李锡庆，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兼任海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天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天津市房管局科技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米子明，男，1966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曾任天津市东丽区建委副主任、天津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启峰，男，1966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兼任高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创业环保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职工 5,728 人，其中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49%。按文化程度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33%。公司员工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较高。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

（二）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际铁路、城市环境绿化、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和天津市政府整合市政资源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经营性资产得到了较大扩充，经营性收入和补贴收入规模大幅增加。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1 亿元、52.17 亿元、81.39 亿元和 58.2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9.97 亿元、11.85 亿元、6.82 亿元和 2.22 亿元。

2011 年第四季度，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2011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结构较前三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高速公路、海河综合开发及水务板块仍是公司主要经营收入来源，收入情况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 5-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2011年 1-9月	占比	2010年	占比	2009年	占比	2008年	占比
高速公路	22.76	39.09%	40.96	50.33%	20.95	40.16%	20.09	41.33%
水务	10.20	17.52%	11.51	14.14%	11.34	21.74%	10.65	21.91%
海河综合 开发	17.25	29.62%	20.50	25.19%	15.50	29.71%	14.50	29.83%
土地整理	0.66	1.13%	0.53	0.65%	0.44	0.84%	0.66	1.36%
地铁	0.87	1.49%	1.05	1.29%	0.88	1.69%	0.80	1.65%
其他	6.49	11.15%	6.84	8.40%	3.06	5.87%	1.91	3.93%
合计	58.23	100.00%	81.39	100.00%	52.17	100.00%	48.61	100.00%

表 5-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2011年 1-9月	占比	2010年	占比	2009年	占比	2008年	占比
高速公路	14.07	43.94%	29.23	58.16%	9.90	36.53%	11.65	43.62%
水务	5.84	18.24%	5.45	10.84%	5.30	19.57%	5.04	18.87%
海河综合 开发	7.35	22.96%	11.69	23.26%	6.35	23.42%	5.75	21.54%
土地整理	0.10	0.32%	0.30	0.59%	0.00	0.00%	0.00	0.00%
地铁	1.55	4.84%	3.50	6.97%	4.23	15.63%	4.17	15.62%
其他	3.11	9.70%	0.09	0.18%	1.32	4.86%	0.09	0.35%
合计	32.03	100.00%	50.26	100.00%	27.10	100.00%	26.69	100.00%

表 5-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2011年 1-9月	占比	2010年	占比	2009年	占比	2008年	占比
高速公路	8.69	33.15%	11.73	37.68%	11.05	44.08%	8.44	38.53%
水务	4.36	16.63%	6.06	19.47%	6.04	24.08%	5.61	25.61%
海河综合 开发	9.90	37.77%	8.81	28.30%	9.15	36.51%	8.75	39.93%
土地整理	0.56	2.13%	0.23	0.75%	0.44	1.76%	0.66	3.01%
地铁	-0.68	-2.59%	-2.45	-7.88%	-3.35	-13.38%	-3.37	-15.38%
其他	3.38	12.91%	6.75	21.68%	1.74	6.95%	1.82	8.29%
合计	26.20	100.00%	31.13	100.00%	25.07	100.00%	21.92	100.00%

表 5-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高速公路	38.16%	28.64%	52.75%	42.03%
水务	42.73%	52.67%	53.23%	52.71%
海河综合开发	57.37%	42.97%	59.05%	60.35%
土地整理	84.42%	44.09%	100.00%	100.00%
地铁	-78.10%	-233.76%	-381.25%	-421.22%
其他	52.12%	98.67%	56.94%	95.13%
合计	44.99%	38.25%	48.05%	45.08%

1、高速公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作为天津市高速公路领域的投融资主体，享有天津地区高速公路的投资和建设权。

根据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天津市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为 1,300 公里，基本形成通达华北、东北、西北腹地和华东、华南地区，便捷连接京津冀都市圈各大中城市，通达市域新城，覆盖重要的中心镇、旅游景点、重要功能开发区的高速公路网络。目前天津市已建成京沈、京沪、唐津三条过境主通道，建成京津塘高速及京津高速公路二线，建成津蓟、津滨、津沧、津保、津晋、海滨大道南段六条放射线。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高速公路公司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共 14 个，总里程约 762 公里，约占天津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80%。

表 5-6 公司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的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	里程 (公里)	股权比例 (%)	总投资 (亿元)	通车时间 (年月)	经营期限 (年)
津蓟高速(含延长线)	118.14	100	51.26	2003	30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66.20	100	27.41	2003	30
津保高速天津段	23.90	40	6.63	2000	30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58.91	100	37.26	2005	30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56.33	100	32.12	2006	30
津沧高速天津南段	41.90	45	9.52	1996	28
京沈高速天津段	37.20	45	13.48	1999	30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37.10	100	14.65	2002	30
唐津高速天津北段	60.70	40	33.00	1998	30

高速公路	里程 (公里)	股权比例 (%)	总投资 (亿元)	通车时间 (年月)	经营期限 (年)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20.76	51	13.25	2005	30
京津高速天津段	150.78	10	105.22	2005	30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12.50	75	4.76	1999	25
荣乌高速天津段	52.54	100	49.24	2008	25
津港高速公路	25.13	100	37.95	2010	25
合计	762.09		435.75		

2008年9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颁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转让收费权后，不得延长收费期限，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25年。由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的津蓟、丹拉等高速公路均于“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生效前获得收费年限审批，部分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虽然超过25年，但无需变更收费年限。

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颁布的《关于我市联网高速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7]188号）执行。

对于正常质量车辆的收费标准为：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10元/吨公里。根据车辆的车货总质量，小于14吨的车辆按0.10元/吨公里标准计费；14吨至25吨的车辆按照0.10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7元/吨公里计费；25吨至50吨车辆按照0.07元/吨公里线性减至0.04元/吨公里计费；50吨以上车辆按照0.04元/吨公里计费。对于超限运输车辆加价收费标准为：超认定质量30%至50%以内部分，按照0.10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超认定质量50%至80%以内部分，按照0.15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超认定质量80%至100%以内部分，按照0.20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超认定质量100%以上部分，按照0.40元/吨公里收取通行费。

高速公路公司通行费收入采取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收费日清月结，每月月底确认当月收入，收取通行费的资金存入高速公路公司账户，不产生应收账款。

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国道112线、津港、津宁、塘承等四条高速公路，里程合计约291.67公里，总投资合计247.95亿元，截至2011年9月底，已完成投资211.33亿元。

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道路通行费收入、建安收入、成品油销售和商品销售收入。

近年来，高速公路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主要高速公路路段年车流量均呈增长趋势，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2008-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高速公路公司控股和参股的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汇总口径）分别为27.51亿元、33.56亿元、44.94亿元和36.11亿元。

表 5-7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项目年车流量

单位：辆

收费公路	2008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9月
津蓟高速（含延长线）	5,858,294	8,552,627	14,456,139	11,380,860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6,959,818	9,603,138	11,704,500	8,733,979
津保高速天津段	6,617,739	7,269,600	8,154,669	6,807,367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6,925,759	8,255,860	12,357,819	10,444,794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7,718,769	6,853,596	9,113,175	6,965,218
津沧高速天津南段	11,783,794	10,444,627	14,799,054	11,917,815
京沈高速天津段	9,615,475	12,141,370	14,513,836	10,754,205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3,621,962	4,399,323	6,767,655	4,835,722
唐津高速天津北段	8,938,054	11,897,728	14,319,547	13,469,323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1,597,621	2,066,074	4,860,785	4,046,734
京津高速天津段	3,045,614	10,116,370	17,281,515	13,748,574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3,902,393	4,319,697	5,296,869	4,696,987
荣乌高速天津段	608,477	5,735,408	11,336,504	8,914,265
津港高速公路			77,642	2,927,325

在道路通行费收入之外，公司还有部分工程总承包的建安收入、成品油销售收入以及商品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天津市财政局每年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公司的高速公路养护补贴。

2008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高速公路业务分别获得道路通行费收入13.83亿元、16.82亿元、25.22亿元和20.14亿元，分别获得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建安收入、成品油销售、商品销售等）6.26亿元、4.13亿元、15.74亿元和2.62亿元；2008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20.09亿元、20.95亿元、40.96亿元和22.76亿元；高速公路养护补贴分别为2.55亿元、2.30亿元、2.00亿元和1.5亿元。

2、海河综合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海河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号）批准。该项目是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以及天津市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66.43 亿元。自该项目开工以来至 2008 年底，公司累计完成 83 条道路的建设，6 处区域道路的改造、整修，总长度 78.4 公里，面积 188.41 万平方米；完成 15 座桥梁的整修新建工作；完成 8 座公园和 11 座泵站以及 32.6 公里河道的堤岸建设工作。截至 2009 年底，全年共完成建设路、津湾广场下沉段，六经路、下和圈公园、过河管廊、海河改造提升、大沽路停车楼 7 个项目。截至 2010 年末，完成重华大街、北开大街、后五公里的龙涵道、月牙河南路、吉兆路工程。完成了南站雨水泵站进出水管道工程等 10 个配套项目。至 2011 年 9 月底，临海道以及天钢柳林区域内的娄山道等 8 条道路正在进行道路排水工程及配套管线施工；强盛道、利福道等 15 项工程正在开展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该项目开发采用政府委托公司代建、政府回购的模式。公司与天津市建交委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根据采购协议，政府采购基础设施的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公园及堤岸等四大类，共计 68 项，采购总价款为 195.33 亿元。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海河上游区域范围内滨河道路、跨河道路和交通枢纽的整体改造，共计建设改造道路 40 条，道路总长度 63.81 公里，道路总面积 152.62 万平方米；

（2）桥梁工程：建设和改造 14 座桥梁，其中新建 8 座、改造 6 座；

（3）公园：于不同节点建设 5 座风格各异的公园，公园建设总面积为 44,195 平方米；

（4）堤岸工程：改造堤岸景观长度约为 19.11 公里。

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根据协议，天津市建委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每年在 12 月 31 日前将每年度应支付采购款金额分期或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制作结算模

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分别为 12 亿元、14 亿元、18 亿元和 15.75 亿元。

海河公司为海河综合开发区域 42 平方公里内整体规划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以下简称“配套办”）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收取配套费用，作为公司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天津市财政局一般于第四季度划拨该项资金。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分别为 2.50 亿元、1.50 亿元、2.50 亿元和 1.5 亿元。

另外，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城投集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垫付借贷资金的通知》（津财预指[2007]1046 号），由天津市财政局安排基础设施土地拆迁回收专项资金用于海河项目建设的补充资金，计入公司基础设施土地拆迁补偿金补贴收入。天津市财政局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划拨该项资金，2007 年公司收到财政划拨的该项资金 3.13 亿元。

2008-2011 年 9 月，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共获得相关收入合计 67.75 亿元，其中，综合建设服务收入 8.00 亿元，政府采购收入 59.75 亿元。

3、水务

公司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创业环保公司从事水务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创业环保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3.3 亿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其 51.83%的股份。

创业环保作为天津市唯一一家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明显的垄断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创业环保自 2005 年以来连续六年入围中国水网“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创业环保现有控股子公司 17 家，参股公司 2 家。

（1）污水处理

创业环保拥有多年的污水处理专业运营管理经验、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该公司 2002 年首次通过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0

整合体系认证，2003年、2007年分别获得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甲级）；能针对不同的水质和工艺环境灵活掌握并应用多种生物处理系统工艺；2004年成立了水处理专业研发中心，2006年成立水处理及环境工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主持并修编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及《国家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等规范，成为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近年来，创业环保通过 BOT/TOT、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形成了天津周边、云贵、中南、江浙等四个市场重点开发区域，在天津、贵阳、宝应、阜阳、曲靖、洪湖、杭州、文登等城市运营和在建十三座大型污水处理厂、两座再生水厂。2007年，天津北辰再生水厂新建项目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天津东郊再生水厂新建项目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完成前期启动工作，山东文登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启动。2008年，文登污水处理厂、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及净化中心先后投入运营，赤壁污水处理厂完成投资建设。

2008-2010年，创业环保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341.50 万立方米/日、363.50 万立方米/日和 406.50 万立方米/日，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76,687.20 万立方米、76,354 万立方米和 89,272.45 万立方米，呈稳定增长趋势。

目前创业环保污水处理收益模式包括：①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②公司所属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均按照该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③委托运营，公司通过提供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而收取运营服务费。

在定价方面，创业环保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按照以下原则定价：应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汇兑损益，最少将：①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 15% 的回报；②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达成的临时协议，公司于纪庄子、咸阳路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水质达标后至竣工验收日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竣工验收日后公司将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按

照与东郊污水处理厂等同的原则收取污水处理费。对于其他污水厂，以协议约定价格作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且上述处理费单价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视设施设备改造、新增投资及能源动力、劳动力、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2005年7月天津市政府颁布《天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规定：规定范围内的现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直接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创业环保已于2005年11月向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申请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目前，创业环保正在与天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深入谈判，一旦确定，创业环保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2) 自来水供应

创业环保于2005年6月23日与云南省曲靖市建设局、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联合签署了《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TOT方式运作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辖属的三座自来水厂，以及一座污水处理厂。曲靖第一自来水厂日处理规模为8万立方米，曲靖第二自来水厂和第三自来水厂日处理规模各为6万立方米。以上自来水厂均采用混凝—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2008年，创业环保投资河北省安国自来水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为30年，该水厂的名义日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

价格方面，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初始单价为阶梯水价，即

特许经营期	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初始单价（元/立方米）
第1年至第3年	1.10
第4年至特许经营期满	1.25

该等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初始单价中所包含的平均源水单价为：0.21元/立方米单价。

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单价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进行调整；或当年曲靖市统计局编制的《曲靖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影响项目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幅度超过6%

时，则当年对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上述污水业务和自来水业务均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定期确认收入，同时应收款项的回收期也基本平稳，基本维持在 1 年左右。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创业环保负责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22 座、再生水厂 4 座、自来水厂 4 座；委托代运行污水处理厂 24 座。总服务能力（包括在建）达到 393 万立方米/日，其中污水处理能力 350 万立方米/日（其中 35.5 万立方米/日为委托运行）、自来水供水能力 24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供水能力 19 万立方米/日，其中天津地区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174 万立方米/日，外埠地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176 万立方米/日。

2008-2010 年，公司分别取得水务业务收入 10.65 亿元、11.34 亿元、11.51 亿元，其中自来水及中水收入分别为 0.45 亿元、0.45 亿元和 0.59 亿元，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10.20 亿元、10.89 亿元和 10.92 亿元。2011 年 1-9 月，公司水务业务收入 10.20 亿元。

4、其他业务板块

（1）土地整理

《天津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和《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天津市实行土地整理储备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由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作为全市土地收购储备的唯一机构，承担全市范围内土地征用、开发整理、收购储备、委托交易职能。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可以委托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土地整理单位承担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还可以委托其他具备资格的单位对特定的区域、特定的建设项目实施土地整理。

公司共有 5 家下属子公司具备土地整理资格，包括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受托单位”）通常按以下模式从事土地整理业务：

①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

②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

③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

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

④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出让；

⑤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整理成本（含受托单位成本及合理费用）。

根据《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号）精神，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另外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2008-2010年和2011年1-9月，公司分别完成拆迁占地面积324公顷、2,925公顷、936公顷和206公顷，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分别为0.66亿元、0.44亿元、0.53亿元和0.66亿元。

（2）地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地铁公司负责天津市地铁1-8号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目前地铁1号线已正式投入运营，地铁2、3、5、6号线处于在建阶段，规划的4、7、8号线正在办理立项手续。

天津市地铁1号线是天津市南北交通主干线，总里程26.188公里，设22个车站。经过5年的建设，地铁1号线已于2007年7月实现全线正式通车运营。

天津市地铁2号线工程2006年7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地铁2号线是贯穿天津市东西的主骨架线路，总里程22.56公里，拟设车站19个，规划投资123.33亿元，截至2011年9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4.79亿元。

天津市地铁3号线工程2007年2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后正式开工建设。地铁3号线是贯穿天津市西南至东北的主骨架线路，总里程29.51公里，拟设车站22个，规划投资135.20亿元。截至2011年9月底，地铁3号线累计完成投资126.61亿元。

地铁5号线和6号线总投资分别为179.70亿元和190.90亿元，均于2010年开工建设。地铁5、6号线贯穿天津的东西南北，串连起北辰、河北、东丽、河东、红桥、南开、河西、西青等多区，两条线路在东北方向的金钟河大街站交会，在西南方向又通过宾馆西路站与环湖西路站连接，在天津中心城区形成一条闭合的“O”形地铁环线。截至2011年9月底，地铁5、6号线分别完成投资28.33

亿元和 27.15 亿元。

公司享有地铁 1、2、3、5、6 号线特许经营权，其经营收益来源主要为地铁运营收费收入及地铁沿线土地开发收益。地铁 2、3、5、6 号线建成以后，将与运营的地铁 1 号线形成地下轨道骨干交通网络。届时地铁沿线的土地、房地产等物业升值空间较大。

地铁 1 号线 2007 年投入运营，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取得地铁运营收入 0.80 亿元、0.88 亿元、1.05 亿元和 0.87 亿元。

此外，根据天津市建委《关于将地铁 1 号线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地铁总公司的通知》（建计[2001]1185 号）和天津市政府对地铁 1 号线项目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批示，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获得地铁补贴分别为 2.50 亿元、2.65 亿元、2.60 亿元和 0.53 亿元。

公司地铁业务 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分别取得经营性收入和补贴收入合计 3.30 亿元、3.53 亿元、3.65 亿元和 1.4 亿元。

（3）快速路

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并采取代建制模式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条快速环路、两条横向通道、两条纵向通道和两条联络线，规划总里程为 220 公里。

快速路项目的代建制模式是指由公司作为委托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代建人的委托建设管理模式。公司为保持快速路系统建设的连续性，并本着项目专业化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建设周期、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于 2005 年完善了代建协议，委托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快速路工期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从事市政工程项目及建设和管理工作，具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质。该公司是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优秀企业，承担过天津市多项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任务，并多次获得国家 and 天津市质量金奖。

快速路一期工程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中心城区快速路系统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7]751 号）批准，实施内容包括：快速

内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总里程约 146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额 282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快速路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84.90 亿元，累计通车 129.37 公里，完成道路面积 728 万平方米，建成桥梁 37 座，下穿铁路地道 3 座，隧道 1 座，人行天桥 59 座，泵站 14 座。

（4）管网及路网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主要负责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主要利用天津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及融资资金来源。管网及路网项目的建设实施，使天津市城市交通网路更加完善，改善了人居环境和出行环境，优化了地区开发条件，促进了市区土地大幅度升值，促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连年增收。

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天津市政府同意公司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针对不同项目分别与天津市建委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政府采购协议。随着该文件精神的进一步落实和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模式的实现，公司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的市场化收入与盈利模式将进一步完善。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 343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管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26.61 亿元。

（5）天津站枢纽工程

公司下属子公司城投建设公司负责天津站枢纽工程建设。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天津市“十一五”期间的重点项目，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天津站至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94.46 公顷，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目前，站前广场已正式投入使用，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已基本竣工，初步达到通行条件。天津站枢纽建成后将成为天津中心城区连接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市地铁、城市轻轨和公交系统的立体交通的交汇点。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大大改善天津市内交通状况，还将进一步拉近北京、天津和滨海新区的距离，为进一

步加快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提供有利的交通环境。

目前，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于 2009 年 9 月底通车。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已完成投资总额 52.77 亿元；工程进度方面，枢纽控制中心地下三层和地上四层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35KV 变电站配套楼工程地下室及地上一层、二层主体结构均已全部完成。

（6）其他特许经营权

根据“津政函[2005]17 号”文《关于同意对部分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商业冠名的批复》，公司享有对其投资建设的部分道路、桥梁、地铁、公交场站、河道码头、公园和绿地广场等基础设施进行商业冠名的权利，对于商业冠名取得的收益，进入天津市财政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同意城投集团享有户外广经营权的批复》（津政函[2005]44 号），公司享有户外广告经营权，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除高速公路广告收入以外)转让收益专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同意授予海河旅游观光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津政函[2005]71 号)，公司享有海河（北洋桥至二道闸）旅游观光特许经营权，对海河旅游观光的项目通过招标、协议等方式实行委托经营取得的收益主要用于补充海河开发建设设施养护资金。

2008-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取得上述其他特许经营权收入 0.39 亿元、0.29 亿元、0.53 亿元和 0.45 亿元。

（三）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以“用好城市资源，服务天津发展”为经营宗旨，围绕天津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资金组织和资金保障工作，通过不断改革创新，理顺体制，使天津城投成为一个“政府调控、市场化运作、特许经营、多元融资”的城市建设骨干企业，并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拥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筹措、使用、经营、管理的专业化投资集团，不断为社会、公众、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城市基础设施产品，为天津“十一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做贡献。

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天津市政府同意了公司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批准将公司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支持公司进行市场化、商业化改革，这将推动公司构筑完善的业务盈利模式、走向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四）发展规划

公司为“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发展大局服务，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在“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经过五年时间努力，把城投打造成一个“融资能力强、适应变化快、资产质量好、队伍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集团。

未来，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的要求，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天津城投还将通过对公司资源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十二五”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1、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围绕天津“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相互衔接、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2、融资创新取得新的突破

基本实现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再融资的良性循环。政策性业务的偿债机制基本通畅，市场化业务造血机能初步形成，投融资业务的各种风险得到合理分散。

3、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四大核心板块通过业务

整合、重组，资产规模、可持续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综合运营商目标初步实现。

4、企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

以子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科技研发投入总额相当于或高于“十一五”，各业务板块单位产值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申报专利 5 项以上。

5、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集团化管控体系、专业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机制逐渐成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集团内部市场配置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母公司职能逐渐转变，管理效率明显提高。企业现代化程度和管理能力达到新水平。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上海 2010 年世博会的召开和天津市建设北方经济中心和滨海新区开发的全面启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基础设施投资公司承担着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门从事基础设施类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的职能，是组织中央或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政府性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天津市现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始于 1887 年，至今已经有 120 多年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后，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天津市经济的增长拉动了天津市财政实力的增强，2010 年，天津市辖区财政总收入为 4,353.9 亿元，增长 46.2%，其中，上缴中央消费税、增值税、关税等收入 2,375.5 亿元，对中央财政贡献创历史新高。2010 年，天津市实现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 1,068.81 亿元，增长 30.1%。在汽车制造、石油石化、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增长的强力拉动下，全年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776.65 亿元，增长 26.6%，增幅比上年高 14.2 个百分点，主体税种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企业所有税收入增长 32.6%，营业税增长 26.9%，增值税增长 20.3%，个人所得税增长 20.5%。2010 年天津市全市一般预算支出 1,35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其中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支出 357 亿元，增长 38.9%。2010 年天津市投资总量保持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2010 年天津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511.42 亿元，增量连续 3 年超过千亿元，比上年增长 30.1%。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 1,669.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

（三）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未来展望

天津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该《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和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产业结构基本形成，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进一步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经济结构显著优化；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显著提升；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社会建设显著增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逐步完善，民计民生显著改善。

“十二五”期间，天津将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海港方面，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南环铁路扩能改造、南港一线、进港三线、滨石高速公路等集疏港交通建设；空港方面，实施滨海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京津城际机场联络线、地铁2号线机场延伸线、成林道延伸线等配套交通工程，改善机场空域条件，进一步增强干线机场的功能；区域交通方面，以完善西部、北部通道为重点，推进津保铁路、京沪高铁、津秦客运专线和塘承、京秦、滨石高速公路等工程建设，形成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骨架，通达“三北”地区和西部腹地的快速交通网络；城市交通方面，建成京津城际延伸线，完善双城间的轨道交通，形成津滨快速交通走廊。建设蓟汕联络线，打通海河中游南北通道。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地铁2、3、5、6、9号等线路，启动建设4、7、10号线以及Z1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线（中部新城-汉沽）、B2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快速路网建设、城市公交网络场站设施建设、地铁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投资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天津市实现“十二五”规划的重要前提。

“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将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天津干线工程及市内配套工程建设，加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优化供水布局，发展再生水和雨水资源收集利用，加快再生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到2015年，全市供水总能力达到400万吨/日以上；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加大地下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城区空白区和低洼区排水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到2015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完善电力、供热、燃气等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北疆电厂二期、南疆热电厂、北郊热电厂、北塘热电厂等项目，新增本地装机800至1,000万千瓦。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县大力发展热电联产、燃气和地热等清洁能源供热。积极落实

新增天然气资源，建设 10 亿立方米大港地下储气库、天津港 1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燃气应急储备能力达到 15 天。加快燃气管网建设，管网年输配能力达到 100 亿立方米。

总体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十二五”规划以及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

十一、发行人投资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分析

（一）投资情况概览

表 5-8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1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批复情况
地铁 2 号线	线路全长 22.56 公里，全线设站 19 座	123.33	63.50	63.50	114.79	建计[2007]236 号
地铁 3 号线	线路全长 29.51 公里，全线设站 22 座	135.20	64.43	59.00	126.61	建计[2007]817 号
地铁 5 号线	线路全长 29.6 公里，全线设站 25 座	179.70	83.50	77.58	28.33	发改基础【2009】3236 号
地铁 6 号线	线路全长 32.7 公里，全线设站 26 座	190.90	95.45	82.42	27.15	发改基础【2009】3236 号
文化中心枢纽	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69.85			17.18	津发改城市[2011]1027 号
快速路	线路全长约为 14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282.00	60.00	60.00	284.90	建计[2002]1157 号、津发改基础[2007]751 号
津港高速一期	线路全长 30.9 公里	37.95	21.80	14.11	36.09	市政公路管理计[2007]139 号
国道 112 线高速公路天津东段	线路全长 93.6 亿元	102	46.96	46.96	98.30	市政公路管理计[2009] 505 号
津宁高速公路工程	线路全长 47.9 公里	49	19.58	10.05	33.30	市政公路管理规划[2007]555 号
塘承高速公路	线路全长 66.42 公里	59	21.76	21.76	43.64	市政公路管理规划[2007]554 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1年9月末已完成投资	批复情况
海河基础设施	全长 20 公里，规划面积 42 平方公里	196.20	69.00	55.32	166.43	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
天津大道	线路全长 36.75 公里	82.24	10.00	10.00	64.76	建计[2008]898 号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公用配套工程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14.00	43.22	35.00	91.21	津发改基础[2009]104 号
北洋园（海河教育园）一期工程	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129.82	39.82	19.50	80.69	津发改基础[2009]497、642 号
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道路及附属工程	道路 193.5 公里及附属设施	67.75	20.00	20	15.76	津发改基础[2009]917 号
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	轨道换乘中心、前后广成联系通道	105.84	12.00	12.00	52.77	建计[2006]1018、1304、1384、1385 号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配套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343.00	83.63	27.22	226.61	建计[2003]1068 号
合计		2267.78	754.65	646.37	1,508.52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地铁 5 号线：该项目北起北辰区双街，南至西青区梨园头，全长 33.758 千米，设站 25 座，计划建设期限为 2010-2014 年，项目总投资 179.70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33 亿元。

2、地铁 6 号线：该项目由东丽区大毕庄至动物园，全长 32.70 千米，地下 21 座，高架站 3 座，地面 2 个。计划建设期限为 2010-2014 年，项目总投资为 190.90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7.15 亿元。

3、快速路：快速内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总里程约 146 公里，批复概算总投资额 282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快速路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84.90 亿元，累计通车 129.37 公里，完成道路面积 728 万平方米，建成桥梁 37 座，下穿铁路地道 3 座，隧道 1 座，人行天桥 59 座，泵站 14 座。

4、城市道路管网工程：该项目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主要利用天津市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作为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及融资资金来源。该工程总投资 343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底，管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26.61 亿元。

表 5-9 公司未来 5 年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蓟汕快速路	线路全长 52 公里	128.26	46.79	-	81.47
地铁 4 号线	线路全长 37.1 公里	190.00	-	95.00	95.00
北洋园（海河教育园）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120.00	36.00		84.00
南淀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占地 29 平方公里	150.00	30.00		120.00
小淀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占地 63 平方公里	300.00	60.00		240.00
合计		888.26	172.79	95.00	620.47

上述项目资金来源中自筹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沿线及周边区域土地开发收益等方式筹措。

（二）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目前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天津处于主导地位。

（三）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天津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 号线项目、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海河沿岸意式风情区以及包括北安桥、大沽桥在内的多座景观桥梁建造项目，目前还承担地铁 2-8 号线、天津金融城开发以及城市快速路网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公

司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资产雄厚

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截至 2010 年底，公司资产总计 4,253.84 亿元，负债合计 2,91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53.64 亿元；2010 年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39 亿元，利润总额 19.05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428.20 亿元，负债总额 3,053.3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1,264.03 亿元；2011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23 亿元，利润总额 10.42 亿元。

3、公司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能力强

公司针对项目管理设立了项目前期部和建设与安全管理部两大职能部门。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除地铁项目外均实行代建制，即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并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和建设阶段的实施管理工作，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公司。代建制的实施实现了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相分离，这有助于公司提高项目的专业化水平。

4、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公司拥有天津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等资金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等资源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共获得 12 家金融机构合计 3170.14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6.32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于 2008 年 6 月完成了向全国社保基金定向私募 20 亿元债务融资项目，于 2008 年 9 月下旬完成了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 100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于 2007 年 6 月和 2009 年 3 月分别完成了 12 亿元和 60 亿元企业债券发行，于 2010 年分别完成了 100 亿元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这些融资举措显示了公司优异的债信资质和多元化的融资思路。

5、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在下属各业务板块人力资源丰富，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职

工 5,728 人，其中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总人数的 49%。按文化程度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33%。

（四）天津市政府的支持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天津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1、市政资源整合方面

天津市政府于 2004 年分别将海河公司、管网公司、地铁总公司陆续划归本公司经营管理。2006 年建设投资公司划归本公司经营管理。2007 年天津市政府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向本公司注入了优质经营性资产——以高速公路运营为主业的高速公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以水务为主业的市政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整合，使得本公司“内部造血”机制不断完善，资金自筹能力也有所提升，这有利于本公司形成“投资-经营-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2、贷款偿还支持方面

为配合天津市快速路、海河两岸开发、地铁 2 号线和 3 号线、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天津站枢纽等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先后累计向国开行申请了 746.5 亿元专项贷款额度，天津市政府以“津财综[2003]20 号”批示以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及外环线外侧 100.9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作为还款来源；为配合天津市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和建设，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分别申请了 106 亿元以及 125 亿元的大额贷款，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益作为该项贷款的还款来源。

3、财政资金支持方面

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在政府补贴收入之外，天津市政府每年划拨城建专项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用于补充城建资金、偿还专项贷款和进行城市建设，该部分划拨资金计入本公司资本金。2008-2011 年 9 月，天津市政府通过市财政向公司划拨资金合计 318.46 亿元，其中获得城建资金 48.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7.54 亿元，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182.29 亿元，其他 30.26 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15.7 亿元）；2008-2011 年 9 月，天津市政府通过天津市财政以补贴收入的形式拨付公司资金合计 30.83 亿元。

（1）城建资金

根据天津市建委系列文件，天津市财政每年向本公司划拨一定的城建资金，

主要用于补充城市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分别获得划拨的城建资金 20.63 亿元、13.23 亿元、10.54 亿元和 3.97 亿元，累计收到 48.37 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天津市目前的配套费收费标准，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收费的费率基数为 165 元/平方米，公建收费的费率基数为 240 元/平方米。另据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空白区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价房地[2004]234 号），中心市区按规划确定的 56 片大配套空白区以及外环线以外 5 公里范围内可直接引接城市管网的住宅和公建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每平方米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5 元。

根据以上政策，天津市政府每年将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给本公司，用于偿还贷款或进行城市建设。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各年分别获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00 亿元、10.60 亿元、19.30 亿元和 16.64 亿元，累计收到 57.54 亿元。

（3）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根据《天津市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收购和供应制度，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政府主动收购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有计划供应土地制度，合理调控建设用地的供给规模，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明确了土地整理中心作为全市土地收购、储备、整理和委托出让的唯一机构。

同时，根据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 号），土地出让后，对于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由土地整理中心划拨到本公司，集中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或重新投入城市建设。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各年分别收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72.53 亿元、8.05 亿元、49.06 亿元和 52.65 亿元，累计收到 182.29 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 1-9 月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1 年度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新会计准则。2007 年度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入公司，因此公司自 2007 年度起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执行中国旧会计准则，因此，在编制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执行中国旧会计准则，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则执行中国新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1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时，仍按公司现行会计制度进行调整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2008、2009 和 2010 年及 2011 年 9 月底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50,042.56	6,456,702.43	7,186,487.24	2,036,630.80
短期投资	45,550.00	221,300.00	223,300.00	283,350.00
应收票据	100.00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29.93	31.89	1.19	1.10
应收账款	757,836.08	588,398.09	368,727.96	253,279.27
其他应收款	1,008,635.73	810,982.23	704,316.33	677,228.04
预付账款	850,796.23	413,095.44	244,345.58	116,084.70
应收出口退税	-	-	-	-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5,851,192.73	5,200,391.47	3,601,534.22	2,926,034.93
待摊费用	2,361.47	2,221.51	741.95	380.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0	7,278,353.10	-	4,726,690.00
*专项应收款	7,183,453.36	-	5,544,453.77	-
应收补贴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50,011.39	20,971,476.17	17,873,908.26	11,019,678.9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66,829.23	991,979.79	849,288.26	588,902.87
长期债权投资	6,000.00	6,000.00	136,409.33	4,944.45
*合并差价	1,308.57	-	-	-
长期投资合计	972,829.23	997,979.79	985,697.59	593,847.3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115,199.74	8,040,147.77	7,043,357.99	5,089,249.63
减：累计折旧	725,883.30	635,304.56	528,067.05	467,518.89
固定资产净值	7,389,316.44	7,404,843.21	6,515,290.94	4,621,730.73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7,387,716.44	7,403,243.21	6,513,690.94	4,620,730.73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5,716,749.67	13,094,507.95	10,278,943.60	7,831,350.68
固定资产清理	12,845.00	-	-	-
固定资产合计	23,117,311.11	20,497,751.16	16,792,634.54	12,452,081.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12,093.09	29,187.60	73,162.17	28,131.40
长期待摊费用	22,877.03	17,830.03	14,614.17	18,381.44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长期资产	6,879.42	24,179.20	24,179.20	69,778.93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1,849.54	71,196.84	111,955.54	116,291.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547.79	249.36
资产总计	44,282,001.27	42,538,403.97	35,764,743.72	24,182,148.81
短期借款	1,147,100.00	1,356,000.00	2,680,431.80	1,686,370.90
应付票据	4,453.48	-	6,896.60	2,268.56
应付账款	455,212.62	437,201.33	553,968.51	219,691.25
预收账款	596,879.60	343,592.60	291,544.07	287,278.16
应付工资	179.01	3,564.91	2,020.75	1,224.91
应付福利费	792.68	506.92	671.79	1,113.98
应付股利	146.11	105.64	201.45	204.80
应交税金	19,930.28	28,575.23	11,734.57	7,962.60
其他应交款	675.74	402.09	262.95	27.06
其他应付款	781,087.03	691,704.27	613,236.42	299,199.70
预提费用	62,429.14	34,685.61	12,158.50	1,711.98
预计负债	-	726.77	237.78	-
应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647.00	3,381,147.00	895,788.56	1,011,620.81
其他流动负债	3,417.87	359,862.86	58,408.42	-5,031.02
流动负债合计	3,181,950.55	6,638,075.22	5,127,562.17	3,513,643.7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275,377.68	18,285,257.63	17,948,296.65	9,995,444.56
应付债券	1,720,000.00	1,774,363.28	740,715.00	125,460.00
长期应付款	850,298.03	616,295.83	305,542.56	219,156.64
专项应付款	2,484,102.21	1,838,026.16	768,391.75	495,641.01
其他长期负债	22,061.62	9,319.32	-	-
长期负债合计	27,351,839.55	22,523,262.23	19,762,945.96	10,835,702.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	-
负债合计	30,533,790.10	29,161,337.44	24,890,508.13	14,349,345.89
少数股东权益	1,107,895.30	840,618.09	515,590.18	200,63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净额	6,770,000.00	6,770,000.00	-	6,770,000.00
资本公积	5,199,775.35	5,184,553.31	3,154,672.30	2,579,041.27
盈余公积	91,899.54	92,054.79	77,470.61	61,821.67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未确认投资损失	-100.06	-3,700.75	-3,274.75	-2,736.42
未分配利润	578,741.03	493,541.08	359,777.25	224,041.21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小计	12,640,315.86	-	10,358,645.41	-
减：资产损失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0,315.86	12,536,448.43	10,358,645.41	9,632,167.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82,001.27	42,538,403.97	35,764,743.72	24,182,148.81

2、合并利润表

表 6-2：2008、2009 和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2,315.35	813,859.01	521,699.30	486,122.88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82,315.35	813,859.01	521,699.30	486,122.88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0,296.42	502,593.62	271,026.67	266,943.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63.70	25,484.94	12,552.73	13,352.32
经营费用	-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249,555.22	285,780.45	238,119.90	205,827.47
加：其他业务利润	3,797.58	5,600.33	2,552.43	3,201.49
减：营业费用	3,784.09	8,044.09	6,637.80	3,133.59
管理费用	37,365.75	53,158.30	48,817.69	38,330.45
财务费用	139,503.54	187,404.46	145,238.01	108,265.31
其他	-	-	-	-
三、营业利润	72,699.43	42,773.94	39,978.83	59,299.61
加：投资收益	11,299.90	86,594.43	14,632.78	1,864.08
补贴收入	22,191.71	68,210.52	118,477.03	99,667.61
营业外收入	863.02	5,889.86	1,622.40	888.49
减：营业外支出	2,903.85	12,969.92	5,448.67	1,082.75
四、利润总额	104,150.20	190,498.83	169,262.37	160,637.04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减：所得税	9,391.80	24,420.96	10,227.98	11,492.89
少数股东损益	8,097.31	11,281.00	7,393.17	9,580.2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	186.79	538.33	-749.21
五、净利润	86,661.09	154,983.66	152,179.55	138,814.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2008、2009 和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646.90	843,451.09	498,905.16	462,6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64.55	6,186.47	365.10	457.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135.81	1,641,328.41	485,103.04	744,210.76
现金流入小计	17,964.55	2,490,965.97	984,373.30	1,207,29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359.49	1,290,821.89	684,583.24	650,298.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3.54	58,827.58	41,558.88	31,28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1.09	38,806.06	23,656.38	23,97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77.23	1,911,560.90	959,394.33	842,861.48
现金流出小计	1,969,381.36	3,300,016.43	1,709,192.83	1,548,4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4.10	-809,050.47	-724,819.53	-341,12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117.12	247,597.45	489,244.75	28,20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20.83	44,357.89	13,527.05	7,88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67	349.79	18,829.01	2,41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22.14	1,321,898.43	210,863.48	1,036,128.99
现金流入小计	979,589.76	1,614,203.55	732,464.29	1,074,633.40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3,524.72	3,120,842.58	3,430,995.01	1,864,378.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817.30	166,700.61	557,958.79	334,790.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80.99	165,378.51	52,806.31	100,633.30
现金流出小计	2,314,523.00	3,452,921.70	4,041,760.11	2,299,8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3.24	-1,838,718.15	-3,309,295.82	-1,225,16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910.22	325,116.92	304,900.00	9,8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16,449.27	8,691,372.76	14,248,549.00	6,770,10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64.18	18,649.00	336,318.71	46,862.00
现金流入小计	6,053,323.67	9,035,138.69	14,889,767.71	6,826,76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74,705.43	5,692,168.52	4,640,910.05	3,084,69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0,194.83	1,381,578.25	1,048,577.11	760,92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19	41,499.52	16,311.43	2,536.31
现金流出小计	6,521,805.45	7,115,246.28	5,705,798.59	3,848,1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81.77	1,919,892.40	9,183,969.12	2,978,6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10.75	-10.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59.87	-729,860.37	5,149,853.77	1,412,306.26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 6-4：2008、2009 和 2010 年及 2011 年 9 月底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6,859.96	1,562,794.69	3,005,869.32	616,730.12
短期投资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30,05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1,911,964.20	1,391,061.24	1,563,578.98	355,207.85
预付账款	76,238.80	72,100.01	1,828.60	1,231.01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91.35	91.35	93.71	84.40
待摊费用		-	2.6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69,218.99	-	5,899,234.99
专项应收款	10,496,292.65	-	7,416,577.35	-
流动资产合计	13,258,355.62	13,422,266.28	12,014,950.60	7,102,538.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113,791.37	10,941,220.41	8,311,829.48	6,181,022.04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11,113,791.37	10,941,220.41	8,311,829.48	6,181,022.0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40,382.49	840,278.63	768,517.15	763,575.50
减：累计折旧	906.34	749.37	622.53	429.31
固定资产净值	839,476.16	839,529.27	767,894.62	763,146.18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839,476.16	839,529.27	767,894.62	763,146.18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3,309,301.51	2,922,960.90	2,545,913.26	2,042,856.66
固定资产清理	-3.58	-	-	-
固定资产合计	4,148,774.08	3,762,490.16	3,313,807.88	2,806,002.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80.86	61.98	121.20	96.49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80.86	61.98	121.20	96.4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8,521,093.27	28,126,038.84	23,640,709.16	16,089,659.77
短期借款	895,000.00	1,107,000.00	1,609,037.00	964,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85.74	3,313.13	3,000.00	3,000.00
预收账款	3,791.40	3,792.32	3,773.15	3,773.15
应付工资		1,100.00	-	-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福利费			-	-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1,414.77	1,416.10	1,411.61	1,512.32
其他应交款		-0.01	-0.01	-
其他应付款	166,105.06	224,886.42	466,147.26	159,830.06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50,000.00	7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596.96	2,791,507.96	2,153,369.01	1,132,115.5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703,348.65	9,182,066.40	9,627,820.00	4,753,800.00
应付债券	1,720,000.00	1,774,363.28	740,715.00	125,460.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432,022.61	1,798,291.05	717,061.24	406,068.37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14,855,371.26	12,754,720.73	11,085,596.24	5,285,328.37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	-
负债合计	15,921,968.22	15,546,228.6	13,238,965.25	6,417,443.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6,770,000.00
资本公积	5,235,330.52	5,220,108.48	3,190,227.47	2,614,596.44
盈余公积	56,739.30	56,739.30	41,897.58	26,449.69
未分配利润	537,055.23	532,962.36	399,618.86	261,169.74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9,125.05	12,579,810.15	10,401,743.91	9,672,215.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1,093.27	28,126,038.84	23,640,709.16	16,089,659.77

2、利润表

表 6-5：2008、2009 和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12,3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3,740.28
主营业务税		-	-676.95	676.50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二、主营业务利润		-	676.95	7,883.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89	-1.99	-	-
减：营业费用		-	-	-
管理费用		4,595.75	3,051.79	1,304.61
财务费用	8,402.40	-	-	11.49
三、营业利润	-8,390.51	-4,597.74	-2,374.84	6,567.12
加：投资收益	12,482.98	139,448.98	99,853.76	97,664.74
补贴收入		20,000.00	57,000.00	38,700.00
营业外收入	0.40	116.1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0
四、利润总额	4,092.87	154,967.37	154,478.92	141,931.86
减：所得税		-	-	1,399.98
五、净利润	4,092.87	154,967.37	154,478.92	140,531.88

3、现金流量表

表 6-6：2008、2009 和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	8.93	-	12,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46.35	14.01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69.73	1,122,306.87	58,925.42	408,7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63,336.15	1,122,329.81	58,925.42	421,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97	2,759.15	985.45	2,77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5.49	6.5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19.28	1,186,785.46	244,836.93	853,585.11
现金流出小计	373,390.74	1,189,551.16	245,822.38	856,3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45.41	-67,221.35	-186,896.96	-435,36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430,050.00	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482.98	8,205.26	3,575.88	8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88	27.4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337.58	1,066,302.58	72,817.49	1,012,077.03
现金流入小计	2,373,819.68	1,114,535.28	506,443.37	1,027,16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331.24	248,243.02	243,040.84	168,43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7,348.92	848,450.00	1,321,176.00	831,364.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260.47	2,446,974.96	1,876,125.75	595,207.54
现金流出小计	2,679,940.63	3,543,667.98	3,440,342.59	1,595,0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0.95	-2,429,132.70	-2,933,899.22	-567,84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3,251.20	3,945,280.00	7,577,957.00	3,395,42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45,009.01	271,797.00	-
现金流入小计	2,303,251.20	4,290,289.01	7,849,754.00	3,395,42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47,261.00	2,513,070.60	1,759,318.00	1,61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5,749.40	691,117.59	563,452.37	310,052.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57	17,048.25	-
现金流出小计	3,003,010.40	3,236,998.76	2,339,818.62	1,927,2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59.20	1,053,290.25	5,509,935.38	1,468,17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4.73	-1,443,074.63	2,389,139.20	464,971.9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08 年合并报表范围

表 6-7：200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国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	206,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市建设项目咨询, 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道路、桥梁、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	431,300.00	100.0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 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 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	232,100.74	100.00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自有资金对环境综合治理进行投资及开发建设; 承接天津市环境建设工程的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	10,000.00	100.0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建设项目投资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凭资质证经营); 建设项目管理咨询; 商品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200.00	100.00	
天津城投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组织城投集团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所投的资产、商业冠名策划与招标; 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策划、经营; 天津市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开发、规划设计与经营策划; 广告业务; 相关城市资源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信息服务;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00	55.00	45.00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组织和管理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00.00	100.00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利用资源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整理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 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401,907.30	100.00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土地整理与招商、房地产开发经营、风貌建筑的腾迁及保护性经营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凭政府授权项目经营)。	30,000.00	100.00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海河两岸风貌建筑的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置换;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安装;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00	100.00	
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有限责任	公路工程开发建设、咨询以及政策允许其自身经营开发的公路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	76,951.82	100.0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公园进行投资与管理;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82,000.00	100.00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站区运营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广告业务;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的技术咨询	2,000.00	100.00	100.00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地铁授权建设用地开发经营,商品房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00.00		60.00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高强度轻集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4,082.00		81.10
天津市地铁深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活动创意策划展示,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		40.00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土木工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	1,200.00		51.00
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管理.通讯器材批发零售	74,816.20		55.00
天津科强地铁技术咨询公司	有限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建筑工程技术的咨询等。	50.00		100.00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地铁运营	10,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物业管理、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后勤化服务等	300.00		100.00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地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等	3,000.00		100.00
天津地铁投资经营中心	国有企业	对地铁项目的投资经营	1,000.00		100.00
天津地铁资产经营中心	国有企业	对地铁资产经营及投资管理	1,000.00		100.00
天津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以自由资金对地下铁道项目进行投资	38,984.56		100.00
天津市凯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1,500.00		100.00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前期服务、业务工程项目代理等(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00		90.00
天津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代理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计及安装;房屋置换、工程监理、物业管理等(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000.00		100.00
天津市天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市政公路桥梁基础、污水处理、地下管网及景观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市政、公路、环保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00.00		51.00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利用自有资产对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设计及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等(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8,600.85		100.00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建筑材料、钢结构、水泥构件的开发、转让、咨询、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	6,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理)。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设备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办理)。	20,000.00		51.00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城市公用设施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环保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及经营;天津水域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等(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00.00		100.00
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房地产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经营;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技术研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1,000.00		100.00
天津城市快速公交场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快速路、城市客运站、过街天桥、户外广告设施、停车场(楼)、加油(气)站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1,000.00		100.00
天津通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地下管网、道路桥梁、铁路沿线、河道、停车场(楼)、公交场站以及快速路服务系统、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经营管理	200.00		100.00
天津通成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城市道路、桥梁建设、自来水、燃气、排水、中水设施安装;热力、电力、通信、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公共交通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200.00		100.00
天津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路桥梁的经营与养护	12,800.00		89.84
天津创发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路桥梁的经营与养护	500.00		80.00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管理等	1,000.00		55.00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管理等	9,230.00		75.00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其中:间接持股
有限公司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管理等	9,792.40		75.00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1,000.00		74.00
天津津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60,000.00		100.00
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4,000.00		100.00
天津津岐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8,951.53		100.00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1,000.00		100.00
天津市艾瑞公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安装	500.00		90.00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52,000.00		51.00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8,556.80		49.00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9,521.20		49.00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8,069.20		49.00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经营、开发等	9,230.40		49.0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主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等	142,722.84		54.3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技术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贸易行业等投资	28,000.00		100.00
天津市政君诚会展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物业管理等	200.00		100.00

注：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大于 50%，但因为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200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 10 家下属公司，具体原因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天津月亮神演艺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市高速公路资产开发中心	实质控制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三) 201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 1 家下属公司，减少 4 家下属公司，具体原因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子公司名称	未合并原因
天津地铁投资经营中心	注销
天津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原天津月亮神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实质控制
天津市高速公路资产开发中心	清算

(四) 201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较2010年末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基本财务数据

表 6-8：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末	2010 年 12 月末	2009 年 12 月末	2008 年 12 月末
----	-------------	--------------	--------------	--------------

项目	2011年9月末	2010年12月末	2009年12月末	2008年12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44,282,001.27	42,538,403.97	35,764,743.72	24,182,148.81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20,150,011.39	20,971,476.17	17,873,908.26	11,019,678.95
负债总额(万元)	30,533,790.10	29,161,337.44	24,890,508.14	14,349,345.89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3,181,950.55	6,638,075.22	5,127,562.17	3,513,643.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640,315.86	12,536,448.43	10,358,645.41	9,632,167.73
资产负债率 ¹	68.95%	68.55%	69.90%	59.32%
流动比率 ²	6.33	3.16	3.49	3.14
速动比率 ³	4.49	2.38	2.78	2.31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万元)	-199,634.10	-809,050.47	-724,819.53	-341,127.4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2,315.35	813,859.01	521,699.30	486,122.88
利润总额(万元)	104,150.20	190,498.83	169,262.37	160,637.04
净利润(万元)	86,661.09	154,983.66	152,179.55	138,814.67
净资产收益率(%) ⁴	-	1.24	1.51	1.33
总资产周转率 ⁵	-	0.02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	1.70	1.69	2.77
存货周转率 ⁷	-	0.11	0.08	0.11

2008年,公司实现总资产和利润总额的递增,反映出公司在发展生产经营和深化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正处于健康良性的发展状况。截至2008年底,公司总资产达2,418.21亿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13.88亿元。

2009年,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截至2009年底,公司总资产达3,576.47亿元,较2008年底增长了47.90%,所有者权益达1,035.86亿元。2009

¹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²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³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⁴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⁵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

⁶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

⁷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

年公司净利润达 15.22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了 9.65%。

2010 年，公司资产总额 4,253.84 亿元，负债总额 2,916.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53.64 亿元。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39 亿元，净利润 15.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91 亿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4,428.20 亿元，负债总额 3,053.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4.03 亿元。201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23 亿元，净利润 8.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6 亿元。

(二)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底	占资产比例	2010 年底	占资产比例	2009 年底	占资产比例	2008 年底	占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50,042.56	10.05	6,456,702.43	15.18	7,186,487.24	20.09	2,036,630.80	8.42
应收账款	757,836.08	1.71	588,398.09	1.38	368,727.97	1.03	253,279.27	1.05
其他应收款	1,008,635.73	2.28	810,982.23	1.91	704,316.33	1.97	677,228.04	2.80
预付账款	850,796.23	1.92	413,095.44	0.97	244,345.58	0.68	116,084.70	0.48
存货	5,851,192.73	13.21	5,200,391.47	12.23	3,601,534.22	10.07	2,926,034.93	12.10
流动资产合计	20,150,011.39	45.50	20,971,476.17	49.30	17,873,908.26	49.98	11,019,678.95	45.57
长期股权投资	966,829.23	2.18	991,979.79	2.33	849,288.26	2.37	588,902.87	2.44
固定资产净额	7,387,716.44	16.68	7,403,243.21	17.40	6,513,690.94	18.21	4,620,730.73	19.11
在建工程	15,716,749.67	35.49	13,094,507.95	30.78	10,278,943.60	28.74	7,831,350.68	32.38
固定资产合计	23,117,311.11	52.20	20,497,751.16	48.19	16,792,634.54	46.95	12,452,081.41	51.4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1,849.54	0.09	71,196.84	0.17	111,955.54	0.31	116,291.78	4.81
资产总计	44,282,001.27	100.00	42,538,403.97	100.00	35,764,743.72	100.00	24,182,148.81	100.00

1、流动资产

200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计 1,101.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45.57%，固定资产

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1,304.11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93%，资产构成结构与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者相符。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42%、1.05%、2.80%、0.48%和 12.10%。

200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计 1,787.39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98%，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1,764.19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3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0.09%、1.03%、1.97%、0.68%和 10.07%。

201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计 2,097.15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30%，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2,148.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50.5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5.18%、1.38%、1.91%、0.97%和 12.23%。

201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计 2,015.00 亿元，占总资产的 45.5%，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2,408.41 亿元，占总资产的 54.3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0.05%、1.71%、2.28%、1.92%和 13.21%。

(1) 货币资金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514.99 亿元，增长了 2.52 倍。主要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任务较重，为支持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融资的力度，借助国家经济刺激计划中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政策，储备了投资及运营所需的资金。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72.98 亿元。201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45 亿元，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200.67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在建项目投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采购款项、污水处理收入、综合建设服务收入、通行费补偿等，其中政府采购款和污水处理费是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在 201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占比分别为 76.86%和 12.17%。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25.33 亿元，其中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23.56 亿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93.02%。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等资产的划入，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拓展至水务、高速公路等领域，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1.54 亿元，增长了 45.58%，主要是因为海河公司增加了 14 亿元应收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政府采购资金。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1.97 亿元，增长了 59.5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16.94 亿元，增长了 28.80%，主要是因为海河公司增加应收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政府采购资金及市政投资公司增加应收天津市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0：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0 年末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677,596,854.91	45.49
1—2 年	2,108,141,192.98	35.83
2—3 年	1,083,103,296.41	18.41
3—4 年	15,097,925.00	0.26
4—5 年	398,026.83	0.01
5 年以上	-	-
合 计	5,884,337,296.13	100.00
坏账准备	356,360.32	
应收账款净额	5,883,980,935.81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5.10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2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明细如下：

表 6-11：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明细表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性质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4,250,000,000.00	1-3 年	72.23	政府单位（基础设施采购款）
天津排水公司	691,168,341.24	≤1 年	11.75	污水处理费
天津市人民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370,257,916.41	≤1 年	6.29	政府单位（配套费）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性质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000,000.00	≤1年	1.38	京津东延工程款
天津市绿化工程公司	44,000,000.00	≤1年	0.75	劳务款
合计	5,436,426,257.65		92.39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工程垫付款、地块竞买保证金、往来款等。200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70.43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 2.65 亿元。其中 1-2 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49.41 亿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70.16%。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81.10 亿元，较 2009 年净增长 10.67 亿元。其中 1-2 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24.76 亿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30.53%。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00.86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19.77 亿元，主要是因为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 10.6 亿元土地竞买保证金、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0.67 亿元租赁保证金以及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应收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土地资金 2 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2: 201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0 年末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99,690,914.40	25.89
1—2 年	2,475,708,762.62	30.53
2—3 年	1,746,501,089.94	21.54
3—4 年	1,773,818,700.13	21.87
4—5 年	13,744,457.36	0.16
5 年以上	358,400.00	0.01
合计	8,109,822,324.45	1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8,109,822,324.45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7.3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0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明细如下：

表 6-13: 2010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明细表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性质
天津市排水公司	1,158,000,000.00	1-2 年	14.28	往来款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720,000,000.00	1-2 年	8.88	往来款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9,987,653.96	4-5 年	8.14	资本外投资
天津市津南区建设开发公司	392,000,000.00	≤1 年	4.83	往来款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4,475,958.32	≤1 年	2.64	快速路增贷项目贷款利息、设施费
合计	3,144,463,612.28		38.77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工程款。2008 年-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 亿元、24.43 亿元、41.31 亿元和 85.08 亿元。近年来，公司预付账款增长显著，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了 110.42%、69.10%和 105.95%，主要系公司项目工程规模增长较快，预付工程款相应增加。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土地整理开发成本。2008 年-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2.60 亿元、360.15 亿元、520.04 亿元和 585.12 亿元。随着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土地整理开发成本持续增长，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的持续增长。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路桥资产为主。200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62.07 亿元。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651.37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89.30 亿元，增长了 29.06%。201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40.32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88.96 亿元，增长了 13.66%。201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38.77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08-2010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快速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抓住天津市迅速发展的契机，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随着公司投入项目陆续竣工，转入的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建设、道路桥梁改造、海河工程和地铁工程。2008年-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783.14亿元、1,027.89亿元、1,309.45亿元和1,571.67亿元。其中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了244.76亿元，增长了31.25%；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了281.56亿元，增长了27.39%；2011年9月末较2010年末增加了262.22亿元，增长了20.03%。公司在建工程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模。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4: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底	占负债比例	2010 年年底	占负债比例	2009 年年底	占负债比例	2008 年年底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147,100.00	3.76	1,356,000.00	4.65	2,680,431.80	10.77	1,686,370.90	11.75
应付账款	455,212.62	1.49	437,201.33	1.50	553,968.51	2.23	219,691.25	1.53
预收账款	596,879.60	1.95	343,592.60	1.18	291,544.07	1.17	287,278.16	2.00
其他应付款	781,087.03	2.56	691,704.27	2.37	613,236.41	2.46	299,199.70	2.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647.00	0.36	3,381,147.00	11.59	895,788.56	3.60	1,011,620.81	7.05
流动负债合计	3,181,950.55	10.42	6,638,075.22	22.76	5,127,562.17	20.60	3,513,643.70	24.49
长期借款	22,275,377.68	72.95	18,285,257.63	62.70	17,948,296.65	72.11	9,995,444.56	69.66
应付债券	1,720,000.00	5.63	1,774,363.28	6.08	740,715.00	2.98	125,460.00	0.87
长期应付款	850,298.03	2.78	616,295.83	2.11	305,542.56	1.23	219,156.64	1.53
专项应付款	2,484,102.21	8.14	1,838,026.16	6.30	768,391.75	3.09	495,641.01	3.45
长期负债合计	27,351,839.55	89.58	22,523,262.23	77.24	19,762,945.96	79.40	10,835,702.20	75.51
负债合计	30,533,790.10	100.00	29,161,337.44	100.00	24,890,508.14	100.00	14,349,345.89	100.00

200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1,434.9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351.36亿元，长期负债1,083.57亿元。公司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其中又以长期借款最大，200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999.5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9.66%。2008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168.6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11.75%。

200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489.0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512.76亿元，长期

负债 1,976.29 亿元。公司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其中又以长期借款最大，200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794.8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2.11%。200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268.0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0.77%。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9.58 亿元，余额也仅为 357.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4.37%，因此，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201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916.1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663.81 亿元，长期负债 2,252.33 亿元。公司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其中又以长期借款最大，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1,828.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2.70%。201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135.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65%。

2011 年 9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3,053.3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分别占 318.20 亿元和 2,735.18 亿元。长期负债占比较大，主要来自长期借款，为 2,227.54 亿元，占负债比例 72.95%。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08 年-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一定的波动。200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68.63 亿元；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68.04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99.41 亿元，增长了 58.95%，主要是因为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35.60 亿元，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32.44 亿元，减少了 49.41%；201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14.71 亿元，较 2010 年末减少 20.89 亿元。2010 年以来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资金需求下降。

(2)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机械设备、项目建设尾款及土地整理项目等的工程款。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规模大幅增加，但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之内。2008 年-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7 亿元、55.40 亿元、43.72 亿元和 45.52 亿元。2010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为 43.72 亿元，其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85 亿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1.10%，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性 质
天津市和平区海河综合开发办公室	159,090,050.00	≤1 年	3.64	工程款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性 质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782,690.01	1-2 年	3.22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827,501.73	≤1 年	2.47	工程款
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0,390,068.22	≤1 年	0.92	工程款
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056,653.70	1-2 年	0.85	工程款
合 计	485,146,963.66		11.10	

(3)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土地整理收益款项及土地出让收益款项等。200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28.73 亿元；200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9.15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0.42 亿元；201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4.36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5.20 亿元。

2011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59.69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73.72%，主要是因为天津市建投投资公司收到土地整理中心地块款 14.36 亿元、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预收天津融兴瑞泰实业有限公司服务区租赁收入 2 亿元以及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预收耳闸项目股权转让款 2.77 亿元。

2010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为 34.36 亿元，其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6.09 亿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 46.84%，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性 质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1,267,843,703.69	1-4 年	36.90	转让土地整理费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122,520,000.00	≤1 年	3.57	合作建房分回物业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80,928,000.00	≤1 年	2.36	工程款
天津融兴瑞泰实业有限公司	72,856,660.00	≤1 年	2.12	租赁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65,000,000.00	2-3 年	1.89	预收工程款
合 计	1,609,148,363.69		46.84	

(4) 其他应付款

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天津市财政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等实体经常有款项往来。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92 亿元。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32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31.40 亿元，增长了 104.95%，主

要是因为当期增加应由天津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贴息款 27.20 亿元；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9.17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7.85 亿元，增长了 12.80%。201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8.11 亿元。

2010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9.17 亿元，其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2.86 亿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3.06%，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比 例 (%)	性 质
天津文化中心指挥部	904,000,000.00	≤1 年	13.07	往来款、保证金
天津市财政局	900,000,000.00	≤1 年	13.01	往来款、专项资金
天津市行政许可审批中心	215,715,300.00	≤1 年	3.12	代建返还成本款
天津青少年活动中心	145,350,000.00	≤1 年	2.10	工程款
天津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20,000.00	≤1 年	1.76	往来款、代垫款
合计	2,286,485,300.00		33.06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增长较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也随之增长。200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89.58 亿元，较 2008 年末减少了 11.58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338.11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48.54 亿元，增长了 277.45%。201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10.96 亿元。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对于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设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长期借款规模大幅增长。200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99.54 亿元；200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794.83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795.29 亿元，增长了 79.57%，主要是由于随着项目资金的陆续投入，公司增加国开行、中行等贷款所致。201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828.53 亿元，比 2009 年增加 33.70 亿元，无明显变化；201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2,227.54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399.01 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长期借款以满足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2) 专项应付款

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为天津市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划拨给发行人的建设专项

资金。该等专项应付款在对应的项目建成后，将结转为资本公积。公司 2008 年-2010 年末及 2011 年 9 月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56 亿元、76.84 亿元、183.80 亿元和 248.41 亿元。近年来公司专项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增多，获得的专项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3) 应付债券

2011 年 9 月底，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为 172.00 亿元，系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6 月及 2009 年 3 月发行的 12 亿元企业债券和 60 亿元企业债券以及 2010 年发行的 100 亿元中期票据。

(四) 股东权益分析

表 6-15: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770,000.00	53.56%	6,770,000.00	54.00%	6,770,000.00	65.36%	6,770,000.00	70.29%
资本公积	5,199,775.35	41.14%	5,184,553.31	41.36%	3,154,672.30	30.45%	2,579,041.27	26.78%
盈余公积	91,899.54	0.73%	92,054.79	0.73%	77,470.61	0.75%	61,821.67	0.64%
未分配利润	578,741.03	4.58%	493,541.08	3.94%	359,777.25	3.47%	224,041.21	2.33%
股东权益合计	12,640,315.86	100.00%	12,536,448.43	100.00%	10,358,645.41	100.00%	9,632,167.73	100.00%

2008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63.22 亿元；2009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1,035.86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72.65 亿元，增长了 7.54%；2010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为 1,253.64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17.78 亿元，增长了 21.02%；2011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64.03 亿元，与 2010 年末基本持平。

2008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实收资本的增加。经天津市财政局以《关于市城投集团国开行大额贷款会计处理问题的函》（津财企一[2008]107 号）和《关于市城投集团将配套费质押贷款转增资本公积的复函》（津财企一[2009]5 号）批准，公司将由天津市财政承担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已到位部分（371 亿元），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配套费质押贷款已到位部分（145 亿元）作为专项应收款处理，作为政府投入资金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516 亿元。

基于上述处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和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批准，公司于 2008 年度将上述资本公积依法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1 亿元增加到 677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6: 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2,315.35	813,859.01	521,699.30	486,122.88
主营业务成本	320,296.42	502,593.62	271,026.67	266,943.09
主营业务毛利润	262,018.92	311,265.39	250,672.63	219,179.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00%	38.25%	48.05%	45.09%
营业费用	3,784.09	8,044.09	6,637.80	3,133.59
管理费用	37,365.75	53,158.30	48,817.69	38,330.45
财务费用	139,503.54	187,404.46	145,238.01	108,265.31
期间费用合计	180,653.37	248,606.85	200,693.50	149,729.35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1.02%	30.55%	38.47%	30.80%
营业利润	72,699.43	42,773.94	39,978.83	59,299.61
补贴收入	22,191.71	68,210.52	118,477.03	99,667.61
净利润	86,661.09	154,983.66	152,179.55	138,814.67
净资产收益率	-	1.24%	1.51%	1.33%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业务，受行业特点影响，与资产规模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0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61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21.88 亿元，增长了 81.83%；200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17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了 3.56 亿元；201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39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29.22 亿元；2011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34 亿元。2007 年以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海河流域综

合建设服务收入；自 2007 年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公司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和建安收入等。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9%、48.05%、38.25%和 45.00%。

2007 年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道路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海河流域综合建设服务收入和建安收入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在 40%左右。

3、期间费用分析

2008-201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增长较快。2008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4.97 亿元；2009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20.07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了 5.10 亿元；2010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24.86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4.79 亿元；截至 201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1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88 亿元。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较大，增长较快。公司作为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近年来新开工建设的基建项目较多。为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一方面天津市政府拨付项目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元化债务融资解决资金缺口，如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企业债券等多样化的债务融资方式。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也持续增长。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0.83 亿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2.94 亿元，增长了 37.31%，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4.52 亿元，较 2008 年增加了 3.69 亿元，增长了 34.07%；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8.74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了 4.22 亿元，增长了 29.03%；201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13.95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4、补贴收入分析

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主要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享有的政府补贴，天津市政府通常根据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给予补贴支持。2008 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 9.97 亿元，主要包括环境改善费 3.87 亿元、高速公路养护补贴 2.55 亿元、地铁补贴 2.50 亿元、海河大桥通行费补贴 0.9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0.10 亿元及政府补助 0.02 亿元；

2009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11.85亿元，主要包括地铁补贴2.65亿元、高速养护补贴2.30亿元、海河大桥通行费补贴0.9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5.7亿元、政府补贴0.06亿元、其他补贴0.16亿元；2010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6.82亿元，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养护补贴2.00亿元、枢纽运营补贴0.10亿元、地铁二号线补贴1.70亿元、地铁运营补贴0.90亿元、税费返还0.1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2.00亿元等。

公司高速公路补贴、地铁补贴等主要补贴收入的依据和核算标准包括：

(1) 高速公路补贴：天津市政府根据天津城投每年所承担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情况，每年从养路费（费改税后的燃油税）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补贴，2008年收到2.55亿元，2009年收到2.3亿元，公司2010年收到2.00亿元。按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用于城投集团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所属高速公司将此类补贴计入补贴收入核算。

(2) 地铁补贴：包括地铁1号线运营补贴及地铁2号线建设补贴。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天津市地铁1号线运营情况，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其中2008年已收到补贴0.80亿元，2009年收到补贴0.95亿元，2010年收到补贴0.90亿元；根据《关于将地铁2号线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地铁总公司的通知》（建计[2007]82号），天津市建委在地铁2号线建设期间（2007年-2011年），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1.7亿元给予补贴。

(3) 其他补贴：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公司所承担天津站枢纽的运营情况，给予补贴，用于维持枢纽运营公司运营，其中2008年补贴1000万元，2009年补贴600万元，2010年补贴1000万元。此外，天津市财政局还根据公司所承担公益性路桥等项目的投资情况，给予相应的补贴，其中2008年补贴4.82亿元，2009年将此项二级路补偿停止拨付了。

5、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2008年实现净利润13.88亿元，较2007年增加了4.82亿元，增长了53.24%；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5.22亿元，较2007年增加了1.34亿元；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5.50亿元，较2008年增加了0.28亿元；2011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8.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9亿元。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在

每年四季度发放。

6、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政府采购项目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相对其净资产规模偏小，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1.51%和 1.24%。

(六)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17：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1,769,747.26	2,490,965.97	984,373.30	1,207,292.13
现金流出小计	1,969,381.36	3,300,016.43	1,709,192.83	1,548,41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4.10	-809,050.47	-724,819.53	-341,127.42
现金流入小计	979,589.76	1,614,203.55	732,464.29	1,074,633.40
现金流出小计	2,314,523.00	3,452,921.70	4,041,760.11	2,299,80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3.24	-1,838,718.15	-3,309,295.82	-1,225,168.92
现金流入小计	6,053,323.67	9,035,138.69	14,889,767.71	6,826,768.00
现金流出小计	6,521,805.45	7,115,246.28	5,705,798.59	3,848,1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81.77	1,919,892.40	9,183,969.13	2,978,60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59.87	-729,860.37	5,149,853.78	1,412,306.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1 亿元、-72.48 亿元和-80.91 亿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且规模持续扩大。现金流入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73 亿元、98.44 亿元、249.10 亿元和 176.97 亿元。2009 年较 2008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因为 2009 年无工程收入，公司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2009 年比 2008 年减少。2010 年较 2009 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高速公路公司通行费收入和新增项目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同时海河公司土地返还增加也使得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增加。现金流出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54.84 亿元、170.92 亿元和 330.00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201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6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107.80 亿元大幅提高。现金流入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76.9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17.59 亿元。现金流出方面，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96.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0.24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的。首先，公司主要建设运营管理的行业为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水务等，形成的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有道路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地铁运营收入和交通枢纽运营收入等，其中不乏具有较好收入潜力的准经营性和经营性项目，如高速公路项目等。但目前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或运营初期，尚未到达收益期，现金流入暂不能完全弥补现金流出的不足。其次，公司同时承担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以非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为主，运营收入难以覆盖相关运行成本，也是导致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重要原因。随着公司经营性项目陆续进入收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望大幅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122.52 亿元、330.93 亿元、183.87 亿元和 133.4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承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如天津中心城区快速路系统一期工程、地铁 2、3 号线项目等，每年的投资开支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6.44 亿元、343.10 亿元、312.08 亿元及 204.35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86 亿元、918.40 亿元、191.99 亿元和-46.85 亿元。由于近年来项目建设支出较大，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集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77.01 亿元、1,424.85 亿元、869.14 亿元和 541.64 亿元。

（七）运营效率分析

表 6-18：公司运营效率情况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	1.69	2.77
存货周转率	0.11	0.08	0.11

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八）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9：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 31日/2010年	2009年12月 31日/2009年	2008年12月 31日/2008年
短期债务（亿元） ⁸	126.12	473.71	358.31	270.03
EBITDA（亿元） ⁹	-	49.66	39.92	36.01
EBITDA 利息倍数 ¹⁰	-	0.36	0.38	0.47
流动比率	6.33	3.16	3.49	3.14
速动比率	4.49	2.38	2.78	2.31
资产负债率	68.95%	68.55%	69.90%	59.32%

2008年-2010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14、3.49和3.16，速动比率分别为2.31、2.78和2.38，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分别达到6.33和4.49，较上年水平明显提高，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

2008年-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2%、69.90%、68.55%及68.95%，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这主要由于公司所处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

2011年9月末公司的负债中包含国家开发银行大额贷款余额634.88亿元。

⁸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⁹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¹⁰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函[2006]139 号文件的规定天津市政府将市财政账户上结余的土地出让金政府收益部分，按有关规定进行必要扣除后，结余部分注入公司，注入资金优先用于偿付该等大额贷款的本息。天津市政府土地出让金政府收益的持续注入，承担了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大额贷款的偿还义务。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分别收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72.53 亿元、8.05 亿元、49.06 亿元和 52.65 亿元。

2008-2010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6.01 亿元、39.92 亿元和 49.66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47、0.38 和 0.3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债务规模提高、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九）2011 年第四季度财务状况

2011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较 2011 年 9 月末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1 年 10-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2011 年四季度净利润水平较 2010 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水平较 2010 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债务融资情况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

表 6-20：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发行人	类别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亿元)	是否 偿付
本公司	公司债券	2007-6-11	2017-6-10	10 年	12	否
本公司	公司债券	2009-3-25	2012-3-24	3 年	15	否
本公司	公司债券	2009-3-25	2014-3-24	5 年	20	否
本公司	公司债券	2009-3-25	2016-3-24	7 年	25	否
本公司	中期票据	2010-4-1	2015-4-2	5 年	50	否
本公司	中期票据	2010-4-20	2015-4-21	5 年	50	否
本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0-5-13	2011-5-17	365 天	30	是
本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1-4-19	2012-4-21	366 天	30	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09-7-28	2010-7-30	365 天	5	是

发行人	类别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亿元)	是否 偿付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2010-7-8	2011-7-9	365天	6	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1-11-16	2016-11-17	5年	7	否

表6-21: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7,100.00	4.54%	1,356,000.00	5.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9,647.00	0.43%	3,381,147.00	13.64%
短期债务合计	1,256,747.00	4.98%	4,737,147.00	19.10%
长期借款	22,275,377.68	88.21%	18,285,257.63	73.74%
应付债券	1,720,000.00	6.81%	1,774,363.28	7.16%
长期债务合计	23,995,377.68	95.02%	20,059,620.91	80.90%
合计	25,252,124.68	100.00%	24,796,767.91	100.00%

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2011年9月末, 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25,252,124.68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为22,275,377.68万元, 占比为88.21%。2011年9月末, 公司的主要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1、国开行专项贷款

公司于2003年-2005年期间承继及与国开行签署一系列专项贷款协议, 贷款协议规模总计476亿元, 主要用于海河水域综合治理、城市快速路网、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及京津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 贷款期限为13-15年, 贷款终止年限为2018年, 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该贷款累计到位371亿元。

2009年公司与国开行对该笔专项贷款进行重组, 贷款期限分别延长至18-20年, 贷款终止年限延长至2023年, 并增贷中心城区快速路项目、新签天津站交通枢纽、地铁2、3号线项目, 新增项目贷款期限为25年(2009-2034)。另外, 将地铁一号线37.5亿元国开行贷款纳入重组范围。经上述重组, 公司国开行专项贷款协议规模总计人民币746.5亿元。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偿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资金管理办法》（津财综[2003]20号）以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偿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财综[2004]31号）的规定，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将土地出让的全部交易收入直接缴入市土地整理中心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土地出让金归集账户，由市土地整理中心将缴入归集账户的土地出让金分为土地收购补偿费（即土地收购、整理、储备成本费用）和政府净收益，其中政府净收益部分主要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天津市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天津城投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质押账户。还本付息前五个工作日，由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授权将相当于天津城投当期还款额的资金从天津城投开立的质押账户中划出。

截至2011年9月末，国开行专项贷款已到位634.88亿元，公司已使用上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偿还国开行贷款49.47亿元。2011年9月末，国开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余额为585.41亿元。上述国开行专项贷款占公司截至2011年9月末有息债务总额的23.18%。

2、工商银行专项贷款

2003年-2008年，公司下属管网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一系列总规模为106亿元、总期限为18年的贷款协议，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天津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至10%不等。该项贷款于2004年至2008年期间分次放款，截至2011年9月末已累计到位105亿元；2007年，管网公司与工商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第二期125亿元银团贷款，借款期限为18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截至2011年9月末已累计到位80.36亿元。

该等贷款以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该项贷款的还款来源。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天津市配套工程费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二[2005]18号）规定：“配套工程费为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的通知》（津政发[2004]018号）所规定的范围内所缴的配套费收入（不含海

河综合开发改造 42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项目大配套收入)。市财政每月上旬将配套费拨付至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的配套资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质押账户。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通知单上注明的款项偿付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本息。”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工商银行专项贷款已累计到位 185.36 亿元。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已使用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42.64 亿元,2011 年 9 月末,工商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余额为 142.72 亿元。上述工商银行专项贷款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总额的 5.65%。

3、其他重大有息债务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单笔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其他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6-22: 公司 2011 年 9 月末重大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38.04	5.526%	2009.5.11	2029.5.10
建设银行	77.44	5.76%	2009.12.29	2017.12.28
	39	5.526%	2009.11.26	2027.11.2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8112%	2008.9.19	2020.9.18
农业银行	29.90	7.05%	2008.9.3	2018.9.2
	25.00	6.3175%	2011.3.17	2014.3.16
工商银行	35.50	7.05%	2010.9.19	2045.8.18
	47.19	5.526%	2009.11.26	2027.11.25
	68	5.76%	2008.1.29	2023.1.28
交通银行	25.50	6.8385%	2010.6.12	2015.6.11
对外经贸信托	20.00	7.191%	2011.5.18	2012.5.17
中国银行	38.07	5.94%	2009.2.12	2019.2.12
	160.00	5.94%	2009.2.27	2019.2.27
	57.15	6.60%	2011.2.25	2020.2.24
	20.31	7.05%	2010.11.11	2044.11.12
	38.34	5.526%	2010.8.27	2030.8.30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信托 ^注	26.68	9.15%	2009.3.5	2012.3.5
	3.32	7.9365%	2009.3.5	2012.3.5
09 城投企业债	15.00	3.02%	2009.3.22	2012.3.22
	20.00	3.75%	2009.3.22	2014.3.22
	25.00	4.78%	2009.3.22	2016.3.22
中期票据	50.00	4.48%	2010.4.2	2015.4.2
	50.00	4.48%	2010.4.22	2015.4.22
合计	1,009.44	-	-	-

注：中信信托 30 亿信托融资分为两个本金、利率各不相同的产品

2011 年 9 月末，上述其他重大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9.97%。其中公司本部重大有息债务为 100 亿国寿资产债务信托融资、255.22 亿元中行贷款、30 亿元中信信托融资、60 亿元 09 城投企业债、30 亿元短期融资券、100 亿元中期票据。

(1) 国寿资产-天津城投项目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简称“债权计划”）。2008 年 9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国寿资产-天津城投债权投资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债权计划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债权计划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国寿资产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2008 年 9 月 25 日将两笔各 50 亿元款项划付至双方约定账户。

该债权计划要素如下：债权计划总金额为 100 亿元，存续期为 12 年，分期还本，在未发生提前偿还的情况下，双发约定从投资计划生效起的第八个会计年度开始偿付本金，具体计划为 2015 年-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分别偿还本金 17 亿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本金 15 亿元；债权计划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8112%，债权计划资金投向为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系统一期工程 70 亿元、国道 112 线高速公路天津东段工程 25 亿元、天津至汕尾高速公路天津段工程 5 亿元；债权计划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中行贷款

200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地铁项目搭桥贷款 60 亿元，期限 3 年，用于地铁 2、3、5、6 号线项目搭桥贷款。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还贷款（本

金) 21.93 亿元, 贷款余额 38.07 亿元。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地铁项目搭桥贷款 160 亿元, 期限 3 年, 用于地铁 5、6 号线项目搭桥贷款。尚未还款。经与中国银行协商,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 将贷款期限由 3 年变更为 10 年。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天津大道项目贷款 57.15 亿元, 期限 9 年, 用于天津大道项目。尚未还款。

(3) 中信信托融资项目

2009 年 2 月 6 日, 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P2009M17ASJTJ0001-TR01 和 P2009M17ASJTJ0001-TR02 (下分别简称为“合同 1”和“合同 2”) 的《信托贷款合同》, 并于 2009 年 2 月 5 日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中信信托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共计 30 亿元划付至双方约定账户。

该信托项目要素如下: 信托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 存续期为 3 年, 到期一次还本, 按年付息, 借款人有权于提款满 18 个月后提前偿还本金; 信托项目采用固定利率, 合同 1 项下借款 26.677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 9.15% (含信托管理费), 合同 2 项下借款 3.323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 7.9365%; 信托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信托项目以公司下属金融城公司提供的津湾广场一期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下属建投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 信托项目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二)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担保情况

表 6-23: 公司 2011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占比	长期借款	占比
信用借款	950,500.00	82.86%	53,000.00	48.34%	4,809,056.51	21.59%
保证借款	196,600.00	17.14%	42,147.00	38.44%	7,469,316.00	33.53%
质押借款	-	-	13,000.00	11.86%	9,500,735.92	42.65%
抵押借款	-	-	1,500.00	1.36%	496,269.00	2.23%
合计	1,147,100.00	100%	109,647.00	100	22,275,377.43	10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截至 2010 年底，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6-2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性质或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地铁深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博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地铁资产经营中心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凯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政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或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高速公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津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津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馭立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天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市快速路公交场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通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通成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投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性质或类型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子牙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津卡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底，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6-2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天圆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金诺房地产开发有线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城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投资方

(二) 关联交易

截至 2010 年底，除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6-26: 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应收应付 款项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年末数
应收账款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886,241.2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000,000.0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141.00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79,991.6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21,963.40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2,000.00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89,874.20
	合 计	140,132,211.4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087,329.51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530,405.79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655,903.32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9,987,653.96
	合 计	1,060,261,292.58
预收账款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122,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城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合 计	57,200,00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或有风险

（一）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制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互相提供担保，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互相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均须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公司应对对外担保总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进行统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0%。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7：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290,000	10 年
同上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	10 年
同上	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50	1 年
同上	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50	1 年
同上	天津天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50	1 年
同上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50	1 年
合计			801,000	

公司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

1、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滨海建投公司”）是 2006 年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06]51 号文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

元。

滨海建投公司主要职能是按照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重点从事滨海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区域的开发、履行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经营城市资源的职责、对其投资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

截至 2010 年底，滨海建投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9.63 亿元，负债合计 634.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34%。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03 亿元，利润总额 12.29 亿元。2011 年 9 月末，滨海建投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3.62 亿元，负债合计为 713.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3%，该公司 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60 亿元，利润总额为 13.23 亿元。

2、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金融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正式组建成立，系经天津市 2008 年第 14 次市长办公会决定，由天津市塘沽区政府、天津市建委、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滨海委发起，并由上述 4 家政府部门下属的 4 家单位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天津市塘沽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出资 10.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天津城投出资 3.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3.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新金融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内基础设施及相关物业的投资及建设。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是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面积 3.86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950 万平方米。起步区规划面积 1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 300 万平方米，其中起步区一期规划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 万平方米。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的发展目标是打造为全国领先、国际一流、功能完善、服务健全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

根据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开发建设进度的总体安排，目前新金融公司已开工的项目为“一二二二工程”，即起步区一期 12 个地块项目、1 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 2 个配套项目。

截至 2010 年底，新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57 亿元，负债合计 194.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7%。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4 亿元，利润总额 12.09

亿元。2011年9月末，新金融公司资产总额为290.99亿元，负债合计202.7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66%。该公司2011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62.53万元，利润总额为-562.72万元。

（三）未决诉讼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等情况

2011年9月末，公司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如下：

表 6-28：2011 年 9 月末公司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 年	津湾广场一期在建工程	
质押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质押		2,991,400	20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244,100	18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292,840	20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61,960	18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861,000	25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385,800	25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508,500	25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508,500	25 年	土地出让收益权	
质押		290,000	10 年	海河范围大配套费账户质押	
质押		150,000	3 年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200,000	5 年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250,000	7 年	应收账款质押	
质押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 年	创业环保股权质押
质押			10,000	3 年	创业环保股权质押
质押		4,000	5 年	海河大桥收益权质押	
质押		4,000	4 年	海河大桥收益权质押	
质押		5,000	9 年	污水处理收费权	

借款方式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		14,800	12 年	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	
质押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 公司	680,000	15 年	津蓟、丹拉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97,000	20 年	津宁高速收费权质押	
质押		67,000	15 年	津蓟高速公路延长线收费权质押	
质押		168,500	15 年	唐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472,900	18 年	京沪一期收费权质押	
质押		391,000	18 年	京沪二期收费权质押	
质押		178,300	20 年	津港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5,500	3 年	二级路补偿质押	
质押		14,800	9 年	疏港永发补偿质押	
质押		223,200	20 年	国道 112 线收费权质押	
质押		120,683	20 年	塘承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269,650	20 年	荣乌高速收费权质押	
质押		53,100	18 年	57.22%威乌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34,200	13 年	42.78%威乌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质押		69,520	13 年	津晋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抵押			250	3 年	诚品嘉园北区一期未售房部分
抵押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	5 年	河西区洞庭路 6 号
抵押			74,000	5 年	河西区黑牛城道 1 号
抵押	127,500		2 年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抵押				津南区双港镇宋庄子村	
抵押				津南区双港镇宋庄子村	
抵押				东丽区吴嘴村建设大街南	
抵押				津南区双港镇	
抵押				河西区大沽南路 1001 号	
抵押				河北区堤头大街 2 号	
抵押	69,269		2 年	河东区郑庄子街娄庄子	
抵押				河西区黑牛城道南	
抵押	50,000		15 个月	津南区双港镇黄庄子村、宋庄子村	
抵押				津南区双港镇黄庄子村、芦庄子村	
抵押	11,500		2 年	津南区双港镇黄庄子村、宋庄子村	
抵押	24,500		1 年		
抵押	50,000	2 年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借款方式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		100,000	3 年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变电所路东侧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月牙河东侧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变电所路西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抵押				东丽区外环线西，海河北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西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外环内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变电所路东			
抵押				东丽区变电所路以西			
抵押				东丽区海河以北，变电所路西			
抵押				滨海星城	100,000	3 年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辛庄镇 5007357.8 平方米整理储备土地
抵押					100,000	2 年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辛庄镇 5007357.8 平方米整理储备土地
抵押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 年	河北区外环线新开河交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情况

2008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了一份结构性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协议。该协议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计算，年度计息期内欧元 30 年掉期利率与 2 年掉期利率的差额大于等于-0.05%出现的天数，大于等于该年度计息期自然日历年数总计的 6.59%时，则公司将盈利。最好情况，如年度计息期内欧元 30 年掉期利率与 2 年掉期利率的差额持续大于等于-0.05%，则公司每个计息期的最大盈利为约 360 万元人民币。

年度计息期内欧元 30 年掉期利率与 2 年掉期利率的差额大于等于-0.05%出现的天数小于该年度计息期自然日历年数总计的 6.59%时，公司将会遭受损失；

最坏情况，如年度计息期内欧元 30 年掉期利率与 2 年掉期利率的差额持续低于 -0.05%，则公司每个计息期的最大损失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等值美元（按每个计息期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上述损失约占公司 2008 年净利润的 3.67%。同时，由于本次交易采用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计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所以本次交易不存在汇率风险。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自 2009 年 6 月 20 日开始的观察期内，上述利率调期衍生品业务未发生亏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利率掉期交易的协议以外，本公司无其他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海外投资，包括长短期投资。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 评级结论：短期融资券等级 A-1
 发行主体等级 AAA

(三) 评级报告摘要

1、债项评级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公司现金类资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好。

(2) 稳定的财政资金来源对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关注：

(1)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2) 未来公司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需求旺盛。

2、主体评级

评级观点：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天津市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在资产规模、区域经济、融资渠道、财政资金支持及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显著优势。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受城市基础设施基本特性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相比相对较小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公司在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将继续保持重要地位，在其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继续改善，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有望提升。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财政资金的长期稳定支持，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优势。天津市是中国四个直辖市之一，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

(2) 天津市财力增长强劲，对公司资金支持力度较大。

(3) 投融资体制理顺。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函[2008]1号”文件批复精神，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公司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采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2008年公司与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了195.33亿元的政府采购协议，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4) 还款保障。公司承借的部分有息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于土地出让净收益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还款能力有保障。

(5)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前景向好，将拉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

关注：

(1) 盈利能力偏低。目前公司的大多数经营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政府采购项目还有待于进一步推进，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

(2) 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需求较高。公司近两年建设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 未来公司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需求旺盛。

3、短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A-1 级：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4、企业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

极低。

5、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融资券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共获得 12 家金融机构合计 3,170.14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6.32 亿元。2011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未使用额度较 9 月末未出现明显下降。

表 7-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信用额度
1	国开行	746.50	111.62
2	工商银行	687.39	433.23
3	建设银行	600.70	109.18
4	国寿资产	100.00	-
5	农业银行	350.00	167.88
6	光大银行	100.00	37.50
7	浦发银行	10.00	-
8	民生银行	120.00	-
9	中国银行	400.55	86.91
10	华夏银行	10.00	-
11	中信信托	30.00	-
12	兴业国际信托	15.00	-
	合计	3,170.14	946.32

三、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四、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发行年利率为 4.55%，面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

限为 10 年的企业债券，目前未到期。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券，分为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 3 个品种，发行规模分别为 15 亿元、20 亿元和 25 亿元。3 年期年利率为 3.02%、5 年期年利率为 3.75%、7 年期年利率为 4.78%，目前未到期。

公司于 2010 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366 天的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10 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5 年期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5 年期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了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人民币 6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该公司于 2011 年注册了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中期票据，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了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5 年的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五、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再无申请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第八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天津市政府加快了市政资源的整合进程，使公司经营性资产得到了有效扩充。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1.39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9.05亿元，净利润达到15.50亿元，较2009年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相应支持。

2、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国开行贷款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融资渠道。公司是国开行371亿元专项贷款额度的承贷主体，该贷款用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快速路建设、海河两岸开发、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建设等。

2009年7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就所属存量贷款在还款结构与期限方面进行了重组调整，将地铁一号线37.5亿元国开行贷款纳入重组范围。新增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系统一期工程、天津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天津市地铁2号线工程和天津市地铁3号线工程四个贷款项目，重组后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合同规模总计746.5亿元。

截至2011年9月底，该专项贷款已到位634.88亿元，公司已使用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偿还国开行贷款本金49.47亿元。2011年9月底，国开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余额为585.41亿元。国开行的贷款支持从根本上解决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3、商业银行贷款

除国开行外，公司还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4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106亿元的贷款协议（2011年9月底已到位105亿元）；2007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第二期125亿元银团贷款（2011年9月底已到位80.36亿元）。以上贷款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和建设，公司以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该项贷款的还款来源。截

至 2011 年 9 月底，公司已使用天津市（除海河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42.64 亿元，2011 年 9 月底，工商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余额为 142.72 亿元。

4、财政资金支持

2008-2011 年 9 月，天津市政府通过市财政向公司划拨资金合计 318.46 亿元（在“资本公积”和“专项应付款”中反映），其中获得城建资金 48.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7.54 亿元，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182.29 亿元，其他 30.26 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15.7 亿元）；2008-2011 年 9 月，天津市政府通过天津市财政以补贴收入的形式拨付公司资金合计 30.83 亿元。

（1）城建资金

根据天津市建委系列批文，市财政每年向公司划拨一定的城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城市建设项目配套资金。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各年分别收到城建资金 20.63 亿元、13.23 亿元、10.54 亿元和 3.97 亿元，累计收到 48.37 亿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根据天津市目前的配套费收费标准，大配套费住宅收费的费率基数为 165 元/平方米，公建收费的费率基数为 240 元/平方米。另据津价房地[2004]234 号文件，中心市区按规划确定的 56 片大配套空白区以及外环线以外 5 公里范围内可直接引接城市管网的住宅和公建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每平方米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5 元。

天津市政府每年将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给公司，用于偿还贷款或进行城市建设，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各年分别获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00 亿元、10.60 亿元、19.30 亿元和 16.64 亿元，累计收到 57.54 亿元。

（3）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根据《天津市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收购和供应制度，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政府主动收购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有计划供应土地制度，合理调控建设用地的供给规模，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明确了土地整理中心作为全市土地收购、储备、整理和委托出让的唯一机构。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通知》（规国市字[2004]2174号）精神，土地出让后，对于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部分由土地整理中心划拨到公司，集中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或重新投入城市建设。由于历史原因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需要，除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外，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海河公司、建设投资公司、地铁公司、金融城公司、环境投资公司等公司在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的委托下从事土地收购整理工作，其中后述 5 家单位作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各年分别收到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 72.53 亿元、8.05 亿元、49.06 亿元和 52.65 亿元，累计收到 182.29 亿元。

（4）城市环境改善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办发[2007]11号），在规划环外环范围内公开出让的土地，按照住宅建筑面积 120 元/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130 元/平方米核算。根据该文件，土地出让收回成本后，由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将该项费用按规定划转公司。2008 年公司收到财政划拨城市环境改善费 3.87 亿元，在“补贴收入”中反映。2008 年 5 月起，该项“城市环境改善费”已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合并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5）地铁补贴

根据《关于将地铁 1 号线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地铁总公司的通知》（建计[2001]1185 号）和天津市政府对地铁 1 号线项目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批示，公司每年收到一定的地铁补贴资金，其中 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获得地铁补贴分别为 2.50 亿元、2.65 亿元、2.60 亿元和 0.53 亿元。

（6）城市环境改善费

根据“津财踪[2008]2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天津市政府对在规划环外环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经营性土地，在土地出让成本中按照规划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核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在土地出让收回成本后，再将上述款项由天津市财政划拨公司。2008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公司共收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23.5 亿元。

（7）高速公路养护补贴和其他补贴

根据工程建设和公路维修需要，天津市市政局每年从当年收取的养路费中安

排部分资金作为公司的高速公路养护补贴。2008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公司每年收到高速公路养护补贴分别为2.55亿元、2.3亿元、2亿元和1.5亿元。

根据《关于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海河大桥收费站停止收费的补偿协议》、“市政公路管理管[2007]172号”文件和“津政函[2005]17号”文件，公司在2008-2010年还收到海河大桥通行费补贴、枢纽运营补贴、天津市河北区旅游局补贴款、税费返还、子牙产业园建设补贴及其他等6项补贴收入，2008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分别为0.95亿元、1.20亿元、0.22亿元和0.19亿元。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为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还、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在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开设本息偿还的专项账户、并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该账户的监管。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3工作日，公司将本息兑付资金足额转入该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负责提示和监督；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划付至上海清算所的本息兑付专户，从而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4、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

第九章 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权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

损),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 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 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保障投资者权益, 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 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 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 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 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 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 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 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 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 包括信用增级措施、

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5）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会议时间和地点；

（3）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四、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总裁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重大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统一管理。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的法定信息披露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总部具体负责和协调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4、法律意见书；
-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占同类资产总额20%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7、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企业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9、企业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0、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1、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短期融资券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每年的第一季度报表披露时间不早于上年度年报披露时间。

（四）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

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十三章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声明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自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业务调查。

（五）发行人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周喜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60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7-12层
 电话：（022）23940500
 传真：（022）23940500
 联系人： 李佳
-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100033）
 电话：（010）63639387、9397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沈泰华、崔劭雅
-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00027）
 电话：（010）65558202
 传真：（010）65550861
 联系人：汪源
- 分销商**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200120）

电话：(021) 38579253

传真：(021) 68870216

联系人：王宇平、马稳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晓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518040）

电话：(0755) 83160814

传真：(0755) 83195125

联系人：乔夏、肖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栋2单元11层
（100044）

电话：(010) 88395974

传真：(010) 88395658

联系人：费茂植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100033）

电话：(010) 66225592、5591

传真：(010) 66225594

联系人：瓮宇、王晓芳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C座F2层

(100031)

电话：(010) 66270806

传真：(010) 66270905

联系人：张华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喜运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A座403（264000）

电话：(010) 84478144

传真：(010) 84478037

联系人：李超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二十三层（）

电话：(010) 84682535、2505

传真：(010) 84682936

联系人：杜雄飞、张娜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焰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F（200120）

电话：(021) 38571833、1834

传真：(021) 68598970

联系人：陈小远、张诚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200140）

电话：(010) 59312833

传真：(021) 68877986

联系人：吴筱菊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100004）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8137

联系人：刘丽丽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100022）

电话：(010) 85679696

传真：(010) 85679228

联系人：刘小平

**发行人法律顾
问**

名称：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建平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9号云琅大厦C座9层

电话：(022)23044273

传真：(022)23044263

联系人：安好

审计机构

名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电话：(022) 23193866

传真：(022) 23193866

联系人：尹琳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 51716789

传真：(010) 51716790

联系人：李志林

名称：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韬

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联系人：李金才

登记、托管、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机构 法定代表人：许臻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电话： 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王艺丹

本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 3、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4、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5、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三年审计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和主体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 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7-12 层

联系人：李佳

电话：022-23940500

传真：022-2394050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联系人：魏伟

电话：010-63639391

传真：010-6363938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

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